

# 目 录

## 【政府规范文件】

-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1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6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23

## 【政府办规范文件】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道路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2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3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4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50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5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5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及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6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涉及机构改革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6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地名管理暂行办法通知……8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9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政府投资限额以下零星工程定点招标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9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10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10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12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3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的通知……138

## 【政府人事任免】

- 萧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141



## 萧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OXIAN COUNTY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3 期)

发 布 政 令  
公 开 政 务  
指 导 工 作  
服 务 社 会

主 办：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萧县龙城镇大同街 138 号

邮 编：235200

电 话：5023706

网 址：<http://xxgk.ahxx.gov.cn/>



#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萧政发〔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萧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0月18日

## 萧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1〕24号）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资金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凡在萧县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建设单位或个人持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核定表》，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持缴费凭证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

萧县城市规划区内：住宅40元/平方米，非住宅（不包括工业厂房、仓储用房）50元/平方米。

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均按住宅收费标

准的 80%征收。

第六条 在萧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县开发区、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按建成区内收费标准的 80%征收。

第七条 未纳入综合开发的零星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小于 2 万平方米）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 150%征收。

第八条 以下建设项目免征或者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军事用房（不含营业性用房）、社会性福利事业用房、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九年义务制教育用房，幼儿园、高中、职业学校教学用房，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廉租住房、公租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内的安置房，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县城城区“退二进三”企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改建项目，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九条 严格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符合减免条件，确需减免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个人）提出申请，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为支持开发区、产业园区建

设，对县经济开发区、各类产业园区除商住（包括市场）开发以外的建设项目，县政府有相关优惠政策规定的，可先征后返，专项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等。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并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所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主动接受发改、财政、审计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或者缩小收费范围。审计部门要加强专门监督，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县发改、财政和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确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为贯彻落实“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系列政策，推动萧县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萧县县委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萧发〔2018〕2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对当年经统计部门认定新增为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的社会消费品零售企业（单位、个体户）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其中对电子商务企业（单位、个体户）给予7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对存量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企业（含电子商务企业）（单位、个体户）业务增量的奖励：本年度企业营业额比上年增长50%（含50%）以上的，奖励企业3万元；本年度企业营业额比上年增长30%~50%（含30%）的，奖励企业2万元；本年度企业营业额比上年增长10%~30%（含10%）的，奖励企业1万元。

三、对被授予国家三钻级、四钻级、五钻级、白金五钻级酒店的，分别给予8万元、12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四、获得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安徽特色商业街、安徽绿色饭店的企业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品牌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萧政办秘〔2018〕65号）》予以奖励。

五、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对商贸流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AA级、A级的（在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可查询），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六、县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由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萧县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七、鼓励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支持建设或改造集网络销售、平台建设、物流配送、人员培训、营销策划、视觉文创、数据统计等多功能、多业态融合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创业园、孵化园、电商楼宇等）。对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每个企业年网络销售额100万元以上、入驻企业占用面积40%以上、统一物业服务、配套服务体系完善且运营1年以上的园区或楼宇，给予运营单位投资总额1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八、鼓励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企业）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的，给予50万元扶持奖励；对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的，给予20万元扶持奖励。

九、支持电子商务产业招商。对国内排名100强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萧县

注册设立全国性总部或区域性总部(独立核算)、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物流中心等高端项目,并正常运营满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扶持奖励。在我县新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按企业实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前 3 年全额奖励给企业。

十、支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发展。鼓励软件应用、平台开发、快递物流等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发展,对服务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单位,按其当年服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 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十一、入驻萧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商企业房租奖励:

(一)经统计部门认定为限额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单位、个体户)其当年所缴纳房租费用全额奖励给企业;

(二)限额以下电子商务企业(单位、个体户),年网络销售额:零售企业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批发企业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其当年所缴纳房租费用 80%奖励给企业;零售企业 100 万元~300 万元(含 100 万元)、批发企业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其当年所缴纳房租费用 60%奖励给企业;零售企业 100 万元以下、批发企业 500 万元以下的,其当年所缴纳房租费用 50%奖励给企业;

(三)由限下企业转为限上企业(单位、个体户)的,其以往年度自身承担的房租费用全部奖励给企业。

十二、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率。支持企业利用信用保险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向信用保险承办公司缴纳的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在省财政补贴的基础上,给予不超过保费 30%的补贴。

十三、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壮大。对当年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超 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且增幅超过 20%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当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超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且增幅超过 20%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上述奖补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确定奖补标准。

十四、支持生产性企业剥离服务环节设立服务外包企业。生产性企业服务环节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开展服务外包业务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每增加 500 万元的,增加 5 万元奖补,单个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十五、对外贸进出口企业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萧政秘〔2018〕34 号)予以奖励。

十六、对注册贸易公司类外资企业,

按其当年注册资本总额每美元给予 0.02 元一次性奖补;外商在我县投资兴办生产型企业,按实际投资额每美元给予 0.04 元一次性奖补。(以省商务厅认定的数据为准)

十七、全县每年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贸流通企业(单位、

个体户)任务分解到各乡镇政府,纳入对各乡镇政府目标考核范围,具体方案由县商务局会同县统计局制定报县考核办。

十八、本政策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凡以前县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萧政发〔2020〕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 2020 年 4 月 7 日县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 5 月 6 日

## 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其辖区内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县纪委监委、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房管、公安、司法、民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六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县政府组织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房屋征收、房管、乡镇政府及社区等单位,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区位、权属、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被征收人不配合调查登记的,房屋征收部门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可以通过房屋权属登记档案或者现场勘测结果进行调查登记,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

第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调查登记的同时,应当组织被

征收人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预评估确定货币补偿基准价。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实行备选制。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从县政府招标入库的备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中协商选定,超过半数被征收人选择同一家评估机构的,确定为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主持,通过公开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进行预评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对各类房屋预评估的货币补偿基准价进行修正。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县房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预评估结果,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县政府。县政府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房管、财政等部门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第十条 意见征求情况和方案修改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组

织召开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参加听证会的公众代表应包括被征收房屋所在乡镇（开发区、单位）、社区（村）组织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等。

第十一条 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县房屋征收部门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 （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 （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 （三）房屋析产、转让、租赁、抵押；
- （四）迁入户口或者分户（因婚姻、出生、回国、大中专生毕业、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等原因迁入的除外）；

（五）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六）其他不当增加补偿利益的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不动产登记、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并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四条 征收补偿资金应当根据房屋征收工作和建设进度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确保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 第三章 征收补偿

第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的权属、面积、用途应当依据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确认。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登记簿所载内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的，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在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由被征收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房管、征收、财政等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权属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的面积是指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经审查确认后确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以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符合补偿安置条件的被征收房屋及挑檐、阳台、走廊、室外楼梯、阁楼等按《房产测量规范》计算建筑面积,予以认定。

2008年6月萧县规划控制区航摄影像图上未显示且没有办理合法手续的房屋,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土地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登记簿载明的使用面积确定。

第十九条 被征收房屋的用途以有效权属证明或有效建房批准手续一致载明的用途为准。

第二十条 县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 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第二十二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为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方

式。被征收人有权选择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县政府应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安置房源,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安置房价值的差价。

第二十三条 建设手续齐全的沿街底层房屋(住改商)确属历史形成,可参照以下相应标准补偿或安置:

1. 建设手续齐全的沿街底层房屋(住改商)确属历史形成,自县政府发布征收公告之日前已连续经营1年以上不满3年的,能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沿街第一自然间除按住宅标准补偿外,另给予一次性80元/m<sup>2</sup>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2. 建设手续齐全的沿街底层房屋(住改商),确属历史形成,自县政府发布征收公告之日前已连续经营3年以上10年以下的(含3年),能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沿街第一自然间面积按住宅的1.3倍标准补偿;

3. 建设手续齐全的沿街底层房屋(住改商),确属历史形成,自县政府发布征收公告之日前已连续经营满10年以上的(含10年),能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沿街第一自然间按商业用房标准补偿;

4. 建设手续齐全的沿街底层房屋改作生产办公及仓储用房的,按住宅标准补

偿；

5. 建设手续齐全的沿街二层（含二层）以上的房屋，除有合法产权证照载明外，按住宅标准补偿；

6.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时闲置的非住宅房屋，不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第二十四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应当根据房屋证照记载的用途，按照市场评估方式计算、结清产权调换差价。

第二十五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搬迁费的标准按被征收房屋予以认定面积每平方米 6 元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1. 实行货币补偿的。按照房屋予以认定建筑面积 6 元/平方米计算，一次性发放搬迁费。

2. 实行产权调换以现房安置的，按上述规定发放；实行产权调换以期房安置的，按上述规定支付两次搬迁费。

第二十六条 征收房屋选择产权调换，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的，征收部门支付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予以认定面积选择置换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 6 元计算；商业门面房予以认定面积选择置换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计算。三等砖木结构以下房屋不享受临时安置费。具体标准如下：

1. 以现房安置的，按上述规定计发 3 个月临时安置费。

2. 以期房安置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的：征收房屋的，过渡期限 24 个月以内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超过 24 个月不满 30 个月的，自第 25 个月起按照规定标准的 50% 增付临时安置费；超过 30 个月的，自第 31 个月起按照规定标准的 100% 增付临时安置费，直至下达安置房交房通知之日止。

3. 选择货币补偿的，不予支付临时安置费。

房屋征收部门提供临时安置用房的，不再支付临时安置用房面积的临时安置费。

第二十七条 经过审查核实后，对 2008 年 6 月航拍图上显示或持有效权属证件上载明面积的国有土地上单门独院内的闲置空地给予 300 元/平方米的货币补偿（土地面积按照第十八条确定）。对于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其中院内剩余空地的补偿标准，由专业评估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期限内配合完成房屋调查登记、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交房的，应给予适当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根据各征收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中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登记、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腾空交房的，取消所有奖励，并视为主动放弃回迁安置房屋的优先选择权。

第三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支付期限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县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告。

第三十二条 县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征收项目结束后，征收实施单位应当申请对该项目补偿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县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 34 条规定，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9 月 1 日县政府公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尝试行办法》（萧政办发〔2015〕39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发布征收决定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大外环路外 200 米以内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萧县房屋征收装潢及附属物补偿补助暂行标准

## 附件

## 萧县房屋征收装潢及附属物补偿补助暂行标准

## 一、房屋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名称		补偿金额（单价）	备注
水 电 气	水表	160 元/户	移装补助费
	电表	160 元/户	
通 讯	有线电视	160 元/户	移装补助费
	电话、宽带	160 元/户	
空 调	柜式	400 元/台	移装补助费
	壁挂式	320 元/台	
	中央空调	150 元/kw	按额定制冷输入功率计算
热 水 器	太阳能	300 元/个	移装补助费
	电能	100 元/个	
	燃气	100 元/个	
厨 房	灶台（简易）	300 元/户	
	抽油烟机	200 元/台	移装补助费
	洗菜盆	150 元/套	
卫 生 设 施	浴缸	600 元/套	
	坐便器	500 元/个	
	蹲便器	300 元/个	
	洗脸池	200 元/套	
	化粪池	100 元/立方	
	浴霸	300 元/个	

名称		补偿金额（单价）	备注
室外地坪	水泥	40 元/m <sup>2</sup>	
	砖石	25 元/m <sup>2</sup>	
围墙	砖混	60 元/m <sup>2</sup>	水泥抹面 70 元/m <sup>2</sup>
	土砖土石	30 元/m <sup>2</sup>	
	木制大门	300 元/樘	
	铁制大门	400 元/樘	单
800 元/樘		双	
其它	门楼	800 元/个	简易门楼
		640 元/m <sup>2</sup>	砖混门楼
	水池	60 元/个	
	沼气池（水泥）	2000 元/个	
	遮阳棚	20 元/m	
	雨搭	60 元/m <sup>2</sup>	
	金属栏杆	85 元/m	直径 60mm（含 60mm）以上 85 元/米、 60mm 以下 40 元/m
	木楼梯扶手	100 元/m	
	罗马柱	85 元/m	
	隔热层	140 元/m <sup>2</sup>	檐高 1m 以下
		280 元/m <sup>2</sup>	檐高 1~1.5m
		370 元/m <sup>2</sup>	檐高 1.5~2.2m
	冷库	200~300 元/m <sup>3</sup>	移装补助费
摄像头	160 元/个	移装补助费	
	石狮子	400 元/对	移装补助费
	铁楼梯	300 元/m <sup>2</sup>	
	活动板房	200 元/m <sup>2</sup>	
	混凝土雨棚	60 元/m	宽 50cm 以上（含 50cm）
		30 元/m	宽 50cm 以下

注：1、同时适用于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

2、未列入的附属设施可参照表中相近的设施给予补偿，不能参照的，另行商定。

## 二、房屋装潢补偿标准

	名称	补偿金额（单价）	备注	
地 面	油漆地面	15 元/m <sup>2</sup>		
	水磨石	70~80 元/m <sup>2</sup>	普通、彩磨	
	地砖	70 元/m <sup>2</sup>	各类地板砖地面	
	石材地面	80 元/m <sup>2</sup>		
	木地板		25 元/m <sup>2</sup>	次质木地板
			40~70 元/m <sup>2</sup>	一般木质地板
	三合板墙裙	15 元/m <sup>2</sup>		
	木墙裙（软包）	50 元/m <sup>2</sup>		
扣板墙裙	15 元/m <sup>2</sup>			
门 窗	门窗护角	35 元/ m		
	门套（双面）	80 元/ m		
	室内门	100 元/樘	一般	
		300 元/樘	实木	
	防盗门	450 元/扇		
	防盗窗	60/m <sup>2</sup>		
	卷帘门	50 元/m <sup>2</sup>		
	卷帘门电机	/	根据评估定价	
	推拉门	100 元/m <sup>2</sup>		
	塑钢门	100 元/m <sup>2</sup>		
墙	墙面砖	60 元/m <sup>2</sup>	含外墙面砖	

面	真石漆	60 元/m <sup>2</sup>	
	墙布、喷塑	10~15 元/m <sup>2</sup>	含墙纸
	无法移动固定墙柜	200 元/m <sup>2</sup>	双面增加 50%
	外墙水冲石	60 元/m <sup>2</sup>	
	外墙铝塑板	50 元/m <sup>2</sup>	
	外墙漆	6 元/m <sup>2</sup>	拼腻子
		3 元/m <sup>2</sup>	不拼腻子
	乳胶漆	10 元/m <sup>2</sup>	
吊 顶	墙纸天棚	100 元/间	
	扣板、石膏	40 元/m <sup>2</sup>	硬质天棚
	纤维板、灰板条	18 元/m <sup>2</sup>	
	三合板	30 元/m <sup>2</sup>	硬质天棚
	集成吊顶	100 元/m <sup>2</sup>	
	木吊顶	100 元/m <sup>2</sup>	
	石膏线、木线条	10 元/m	

- 注：1. 具体补偿价格根据装潢使用年限折旧计算；
2. 同时适用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
3. 本表未涉及的装潢，参照表格相类似的执行，不能参照的，另行商定；
4.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5. 突击装修，一律不予补偿。

### 三、房屋装潢折旧补偿比例参照标准

房屋性质	使用年限及补偿比例				
	一年内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至八年	八年以上
商业用房、 其它非住宅	90%	80%	70%	50%	30%
住宅	80%	70%	50%	30%	10%

### 四、非居住房屋及附属物

非居住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根据下列建筑物的结构标准进行计算。

#### 1.标准猪、鸡、鸭等畜禽舍

砖木结构平房，檐高 2.2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外墙，水泥抹灰内墙，室内水泥地面，木苇顶，挂瓦屋顶，木门窗，无上下圈梁。圈栏墙为单砖（一二墙），高 1 米左右，水泥内外壁，简易供电、供水。

#### 2.简易猪舍

简易结构棚房，檐高 1.8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内外墙，室内水泥地面，石棉瓦坡屋顶，木门窗，简易供电、供水。

#### 3.简易鸡房、鸭房

简易结构，檐高 1.2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内外墙，砖地面，石棉瓦或木板屋顶，木门窗。

#### 4.羊舍

檐高 1.8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三面清水砖墙，石棉瓦顶棚，内部水泥地面。

#### 5.简易牛棚

钢管支架，无维护结构，石棉瓦顶，高 3 米，水泥地面。

#### 6. 筒屋

简易结构，檐高 2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内外墙，平砖或土地面，石棉瓦顶，无供电、供水。

#### 7.厕所

砖混结构，檐高 2.5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水泥外墙；内部半墙瓷砖，水泥地面，预制板顶，无供电、供水，配有化粪池。市政水冲式公厕，按每蹲位 10000 元计算补偿，其房屋不再计算补偿。

#### 8.简易厕所

砖木结构，檐高 2 米左右（檐高浮动

范围为±20 厘米), 墙体为二四墙, 外墙清水, 内墙水泥抹灰, 水泥地面, 石棉瓦顶。

#### 9. 温室、大棚

普通温室: 温室坐北朝南, 后墙和东西山墙为砖墙外包土坯墙, 高约 2.5 米, 内部混凝土立柱, 覆盖材料为单层无滴塑料薄膜, 外层保温材料为草毡。

钢骨架(复合材料骨架)塑料大棚: 拱形, 高约 2 米, 内部钢架或复合材料骨架, 覆盖材料为单层无滴塑料薄膜。

普通塑料大棚: 拱形, 高约 2 米, 内

部竹竿骨架, 覆盖材料为单层无滴塑料薄膜。

#### 10. 围墙

包括: 水泥抹灰砖墙、清水砖墙、土坯墙。

#### 11. 场地

包括: 泥结碎石、素混凝土(200 毫米)、砖地面(立砖)、砖地面(平砖)。

#### 12. 道路

包括: 泥结碎石道路、素混凝土道路(200 毫米)、煤矸石道路(100 毫米)、沥青道路(一层灰土, 40~60 毫米沥青灌入式砼, 10~20 毫米沥青面层)。

## 四、非居住房屋及附属物补偿补助标准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非居住房屋	标准猪、鸡、鸭等养殖棚舍	m <sup>2</sup>	200~300	
	简易猪、鸡、鸭等养殖棚舍	m <sup>2</sup>	80~200	
	羊舍	m <sup>2</sup>	80~200	
	简屋	m <sup>2</sup>	180~240	
	厕所	m <sup>2</sup>	200~300	
	简易厕所	个	200	
温室大棚	普通温室	m <sup>2</sup>	80~100	
	钢骨架（复合材料骨架）塑料大棚	m <sup>2</sup>	40~60	
	普通塑料大棚	m <sup>2</sup>	20~40	
场地	泥结碎石	m <sup>2</sup>	16	
	素混凝土	m <sup>2</sup>	60	
	砖地面（立砖）	m <sup>2</sup>	25	
	砖地面（平砖）	m <sup>2</sup>	15	
道路	泥结碎石道路	m <sup>2</sup>	20	
	素混凝土道路	m <sup>2</sup>	80~100	
	煤矸石道路	m <sup>2</sup>	20	
	沥青道路	m <sup>2</sup>	80	
坟墓	单棺	座	1000	
	多棺	座	1200	

## 五、树木移植补助费标准

胸径 (cm)	普通树 (元)	果树 (元)
$\Phi < 2.0$	2	7
$2.0 \leq \Phi < 5.0$	6	10
$5.0 \leq \Phi < 10.0$	11	20
$10.0 \leq \Phi < 15.0$	21	80
$15.0 \leq \Phi < 20.0$	25	260
$20.0 \leq \Phi < 25.0$	34	260
$25.0 \leq \Phi < 30.0$	60	260
30.0 以上	90	260

注：1、测量树木主干直径从地面 1 米处计算（高度小于 1 米不予计算）；

2、树木密度超过每平方米 7 棵，按面积补偿：一般树木 5 元/平方米，果树 8 元/平方米；

3、风景树、花木、桑园、竹园等比照果树标准赔偿；

4、移植、砍伐树木归原主；

5、对于珍稀树种、观赏树木  $5\text{cm} < \Phi \leq 13\text{cm}$  以果树两倍标准补偿， $\Phi > 13\text{cm}$  以果树三倍标准补偿；

6、葡萄树幼苗 10 元/棵，成果 50 元/棵。

## 六、农田水利、电力设施补偿标准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明沟	浆砌石块	明沟横截面为梯形，沟渠上口宽 2 米，深 1.5 米，沟底边宽 1 米，沿明沟内表面砌 20 厘米厚片石。	m	100~150

	砖砌石块	明沟横截面为梯形，沟渠上口宽 2 米，深 1 米，沟底边宽 1 米，沿明沟内表面砌 24 砖、抹水泥砖浆。	m	80~120
井	机井（深 $\geq 30$ 米）		眼	5000
	机井（深 $< 30$ 米）		m	150
	砖井（ $\Phi \geq 30\text{cm}$ ）		m	80
	砖井（ $\Phi < 30\text{cm}$ ）		m	50
	小口井（深 $\geq 15$ 米）		眼	3000
	小口井（深 $< 15$ 米）		m	100
	手压井		眼	300
涵洞	盖板涵跨径（1.2 米以下）	无涵管，底面铺 0.5 米厚毛石，毛石面上做 0.2 米厚混凝土，两侧砌 0.4 米厚毛石墙。	m	180~240
	拱涵跨径（1.2 米以下）	涵管直径 1.2 米，下铺 0.5 米厚毛石，毛石面上做 0.2 米厚混凝土，两侧砌 0.4 米厚毛石墙。	m	220~260
涵管	直径 $\geq 1$ 米		m	120
	直径 $< 1$ 米		m	70
电力	木杆、水泥杆		m	30~40
	水泥行条		m	15
	毛竹		m	30

说明：1、对在特殊地质构造（如岩石）地区打凿的机井，按照水利部门相关规定的行业标准给予补偿。

2、对变压器，按照电力部门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给予补偿。电力、通讯设施类，继续使用的按迁建费补偿，废弃的设施不予补偿。

3、对桥以及大型涵洞、电力排灌站、石油管道等进行评估补偿。

## 七、水田养殖补偿标准

水产养殖池塘，补偿标准 2400 元/亩。苇塘、藕塘，补偿标准 2400 元/亩。

## 八、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按农作物产值标准确定。

名称	单位	补偿价格	备注
青苗	元/亩	980	
苗圃	元/亩	5000	株数密度 $\geq$ 400 株/亩
中药材	多年生	元/亩	6000
	一年生	元/亩	3000
	大棚种植	元/亩	5000
菜地	元/亩	2000	

#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人民政府 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发〔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9月14日县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18日

## 萧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引导和激励全县各行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和《宿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质量奖是县政府在全县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包括县政府质量奖和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第三条** 县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第四条** 县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1次，县政府质量奖和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授奖，每次分别不超过3个。

**第五条** 县政府质量奖对申报组织的评选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对申报个人的评选标准，采用《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

**第六条** 县政府质量奖的奖励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奖励经费应用于支持获奖后的持续改进、经验交流、推广宣传、人员培训等，实行专款专用。鼓励县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持续

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争创省、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必须是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活动的组织，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萧县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 3 年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三）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在质量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成果在省内有较大影响。

（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 2 年；近 2 年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县内同行业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市内领先水平。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六）近 3 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生产责任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

（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申报县政府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萧县区域内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二）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有强烈的“质量第一”意识，积极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对提高所在单位、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作出突出贡献。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所在组织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责任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第九条** 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获奖 5 年内不能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

## 第三章 管理和申评

**第十条** 在县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领导下，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负责县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评选标准、评选细则和评选程序等工作规范。

（二）受理县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

负责资格审查，提出符合条件的名单。

(三) 组建专家库，对参与评审专家开展专门培训。

(四) 成立评选委员会和专家工作组、监督工作组，负责评选和监督等具体实施工作。

(五)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县政府质量奖的评选标准、评选细则，并持续改进。

**第十一条** 县政府质量奖评选委员会，由县质量发展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中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行业技术专家和高等院校从事质量管理研究的专家等组成。评选委员会由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名单，报县政府确定。主要职责是组织评选会议，听取陈述答辩，投票表决作出申报组织和个人的综合排序名单。

专家工作组，由县内外长期从事质量工作、熟悉质量管理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一次一聘。主要职责是负责材料审查、现场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

监督工作组，由县质量发展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一次一聘。主要负责评选过程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县政府质量奖的有关工作，包括培育、推荐申报组织和个人，推荐评

审专家，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经验和成果等。

**第十三条** 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在县政府质量奖评选前，应通过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和县政府网站发布申评通知及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根据申评通知要求，如实提交自评报告、实证材料，经所在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或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从主体资格、申报渠道、申报程序、材料规范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形成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并通过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和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专家工作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组织进行材料书面评审，获得 600 分（总分 1000 分）以上的进入现场评审；现场评审获得 600 分以上的进入现场陈述答辩会。材料书面评审、现场评审应分别形成书面报告并反馈申报组织。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个人，按《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申报组织和个人现场陈述答辩，票决形成综合排序名单。

**第十八条** 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县政府质量奖和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拟奖励名单,由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通过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和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公示通过的拟奖励组织和个人,报县政府审定。

#### **第四章 奖励和监督**

**第二十条** 县政府发文通报表彰。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由县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奖励获奖组织人民币 15 万元、获奖个人人民币 5 万元;获得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由县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鼓励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有提升质量管理和创新能力意愿的组织提供指导、服务,参加卓越绩效模式及相关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宣传宣讲活动,积极履行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可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萧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称号,并须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

**第二十三条** 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优先推荐参评省、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

**第二十四条** 对评选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转交有关单位追究责任。对参与县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工作人

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参与县政府质量奖评选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县政府质量奖评选、评审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可以向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由其按规定调查核实并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进入县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对参与现场评审的专家工作组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做出评价,并及时反馈监督工作组。

**第二十七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评选、评审工作的所有机构和人员应保守其秘密。

**第二十八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5 年内不得申报县政府质量奖。对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并公开通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 2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公开通报。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县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

政府质量主管部门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实名提供书面材料、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组织异议调查。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不得推诿和延误。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通报推荐单位。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1年8月4日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萧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萧政办发〔2011〕62号)同时废止。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 道路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9〕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我县村级道路建设项目点多、面广、时间紧、任务重，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村级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强化质量监管工作责任

**（一）乡、镇政府是村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对质量管理全过程负责。**要成立工程建设质量监管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管工作。乡、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落实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质量责任。加强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实体质量进行检查，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质量监督、巡查和技术指导，并根据巡查结果，负责质量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支持群众监督员和社会监督工作，组织监理单位和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各乡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县交通运输局派驻质量监督员和技术指导员对乡镇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不

定期对全县村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及时发布质量问题通报和质量预警信息，并通报业主单位，进行整改。

**（三）施工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必须依据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加强施工质量控制；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自检体系，制定明确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和关键工艺必须责任到人，施工现场必须具有与施工工艺配套的压实、拌合、计量等施工设备，施工工艺必须符合相应作业内容的质量控制要求。

**（四）监理单位对工程监理工作质量负责。**乡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实行工程监理制度，项目监理组织情况向县交通运输局质监站备案。其监理人员和设备必须满足需要，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人员要实施工程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加强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和重要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与旁站，提高监理质量。

## 二、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一）严把建设标准关。**村级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农

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实施方案》（皖交办〔2018〕79号）和《2018年宿州市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管理办法》（宿交路〔2018〕12号）要求，不得随意变动。

**（二）严把工程材料关。**水泥、黄砂、碎石等原材料进场前要经乡镇分管负责人、监理人员和义务监督员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坚决禁用。做好原材料和水泥混凝土的标准试验，加强施工配合比控制和路面混合料的检验检测，保证水泥等材料用量。

**（三）严把施工队伍关。**业主单位要依法依规择优确定施工单位，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监管，严格施工机械和施工技术人员配备，采用强制式拌合设备和排式振捣器等设备，确保施工单位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按规定要求到位。对施工机械和技术人员力量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偷工减料、出现质量问题的，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严把工序工艺关。**坚持上道工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准实施下一道工序和未经批准的施工工艺不准采用的原则，加强路基和路面基层的监控。路基处理和路面基层完成后，要及时报业主单位进行中间阶段检测验收。凡路基未经处理或未达到规范要求的，不准进行路面基层施工；未按要求铺筑路面基层或基层未达到规定厚度与规范要求的，不准进行路面

面层施工；路面面层在浇筑前必须严格检查模板高度和基层的平整度。杜绝基层路拱设置超过规范要求，保证路面面层厚度和强度达到规范标准。

**（五）严把招投标关。**要认真落实招标投标制度，所有项目依法依规进行招标。

**（六）严把工程验收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由业主单位和县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工程验收应将路肩培护、错车道、安全设施一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做好乡镇和项目村之间的产权移交手续。

### 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质量监管工作制度

**（一）实行社会监督制度。**各乡、镇要积极推行媒体监督、人大代表监督、政协委员监督和社会群众监督等社会监督方式，构建有效的综合监督网络。工程项目要推选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的群众代表作为义务质量监督员参与质量监督工作，对项目建设的工程材料、施工工序、技术指标等进行全过程监督。要公开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投资规模、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标准和质量投诉电话等，方便社会各界监督。义务质量监督人员名单要及时报县交通运输局质监站、县乡公路管理所备案。

**（二）实行质量奖罚制度。**坚持把质量水平状况作为对村级道路工程成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质量整体水平考核评定工作，实行奖优罚劣。对质量监管严格、

质量整体水平较高的予以通报表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施工设备不符合规范要求、不按照设计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发现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有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行为，未予以制止或未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针对上述问题，业主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实行示范创新制度。** 各乡、镇和县交通运输局要积极培育打造质量管理严、工程质量优的示范工程，并依托示范工程，探索和总结质量管理经验，组织交流与推广，以点带面，推进质量水平提升。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推广适合村级道路特点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技术创新，提高科技含量，确保工程质量。

2019 年 8 月 8 日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农业 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9〕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萧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9年8月21日

## 萧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坚决打好我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根据《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306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秘〔2019〕2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源头减

量，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奋力推进“四创”萧县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到2020年，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目标。“一保”，即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更有保障；“两治”，即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三减”，即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总量；“四提升”，即提升主要由农业面

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各乡镇、相关单位要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的划定，2020 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要检测一次。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我县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从 2020 年开始，县卫生健康委每年公开两次有代表性的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卫生健康委、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严格规范垃圾堆放点的设置，不得挤占、堵塞排水沟渠。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等垃圾治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科学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按照“减量优先、鼓励分类、城乡统筹、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建立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

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2019 年底前，要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我县实际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以乡镇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优先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村庄环境整治，保障村民的饮用水安全。到 2019 年底，确保完成 37 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实现农村河湖河长湖长全覆盖，发挥河长湖长对农村水环境保护治理的协调作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 2020 年，实现全县所有乡镇政府驻地、美丽乡村中心村及重点流域周边、水源地重点地区及环境敏感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经常性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快实施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等水产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按照《萧县非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开展非规模养殖场（户）

污染治理，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贯彻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积极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宿州 12345 模式”，即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这条主线，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县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2 项目标，建立“直联直报备案管理、技术服务、监督监管”3 个体系，构建“联动、激励、考核、长效”4 种机制，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粪便垫料回用、异位发酵床”5 种模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到 2019 年底，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9%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6%以上；所有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非规模养殖场（户）污染治理相关工作。到 2020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

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到 2019 年底，大型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到 2020 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生态循环农业。

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严控河流、湖泊投饵网箱养殖。大力推进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配合)。

#### **(四)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施药机械。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积极推进水果、蔬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和果菜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到2020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使用量与基期(2012~2014年平均)相比减少1%。(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乡镇人民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加快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化利用模式,推动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建立完善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标准体系、产业技术体系、政策支持体系,着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到2020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0%以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地膜减量增效技术。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科学选择使用农膜,大力推广粮经作物标准化集中育秧育苗、果园生草、秸秆覆盖栽培等技术,示范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适期揭膜”等农艺措施;加强倒茬轮作制度探索,通过粮经、蔬菜轮作,

减少地膜覆盖。加强可降解地膜的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格查处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地膜,严禁生产和使用不合格地膜产品,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完善废旧地膜等回收处理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积极探索、创新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的有效模式并进行推广。到 2020 年,全县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大力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中型灌区“十三五”规划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5,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开展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试点,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牵头)。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

量类别划定,2020 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乡镇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依法依规退耕还林。(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参与)。

#### **(五)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

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黄河故道、龙河、闸河、萧滩新河、王引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永堽水库、马庄水库等重要河湖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装备,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财

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委配合)。

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统计规模以上养殖场生产、设施改造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各自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负责,承担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治理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抓紧编制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做好监督考核、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县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业污染源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统一监督指导,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二) 完善经济政策。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2020年底前,农田水利工程

设施完善的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方,以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率先完成改革任务;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研究建立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料;要研究制定有机肥厂、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第三方处理机构等畜禽粪污处理主体用地用电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享受农业用电价格。探索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电价优惠政策。

### **(三) 加强村民自治。**

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宣传和教育,宣讲政策要求,开展技术帮扶;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

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

### **(四) 培育市场主体。**

积极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乡镇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

### **(五) 加大投入力度。**

统筹整合环保、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让农村贫困人口在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受益;统筹债券资金,用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8月22日

## 萧县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 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宿政办秘〔2019〕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创新管护模式，落实管理责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推进“四创”萧县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

2. 公益属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财政投入是工程建设的

投资主渠道，对受自然环境、工程特性、农民承受能力等条件限制运行困难的供水工程予以财政扶持，实现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3. 城乡统筹。贯彻协调发展理念、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统筹区域供水总体布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

4. 强化管理。加强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提高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和服务水平，保障供水安全。

### **（三）目标任务。**

通过 3~5 年努力，建立健全“一个体系、三个机制”，即城乡统筹、设施完备的供水工程体系，责任明确、分工协作的监管责任机制，管理专业、运行规范的工程管理机制，财政扶持、要素支撑的政策保障机制，不断提高供水保障与服务水平，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可持续运行。

## **二、建立城乡统筹、设施完备的供水工程体系**

**（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依托大中型供水企业的技术、管理优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建立一体化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实现城乡居民共享优质供水。

**（二）实施区域供水规模化。**打破乡镇行政区划限制，以现有供水工程为农

村饮水安全供水主体，合理划分供水分区，完善县域内规模化供水工程布局，按照“以大带小、能并则并”的原则逐步整合周边小型供水工程，提高规模水厂供水覆盖率。

### **（三）加强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和信息化建设。**

水质检测中心应具备不低于 42 项常规指标检测能力，配备水质检测人员，县财政每年落实工作经费。规模水厂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净化消毒和检测工作的通知》（水农〔2015〕116 号）要求定期开展水质自检，并将检测结果及时上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加强农村供水信息化建设，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要依托县级农村供水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从取水、制水到输配水的供水过程监管，规模水厂要加强生产控制、在线监测、视频安防等系统建设。

## **三、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协作的监管责任机制**

**（一）明确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责任。**县政府统筹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落实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主体和经费，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供

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村级配合做好村内供水设施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

**(二)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责任。**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设立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水质监测。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农村供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核定和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县税务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县供电公司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用电优惠政策。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

**(三) 压实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责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要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培训，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国有资产监管，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巡检，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处理用水户有关投诉等。

**(四) 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任。**供水管理单位是农村供水工程运

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配备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检测、供水设施检修和维护等，负责向用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水费收支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建立投诉、查询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

**(五) 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责任台账制度。**每个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建立管理台账，明确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并将责任人以及管理单位、供水服务电话等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跨乡镇的农村供水工程由县政府领导作为行政责任人，跨行政村的由乡镇政府领导作为行政责任人，单村供水的由村委会负责人作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站长担任。管理责任人由供水管理单位负责人担任。

#### 四、建立管理专业、运行规范的工程管理机制

**(一) 推行农村供水工程专业化运营。**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发展方向，通过依托县城公共供水企业或者单独组建等方式，成立县级供水公司，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统一经营管理工作，实行企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

**(二)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

理。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生产运行、水质检测、计量收费、维修养护、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净水和消毒设施运行管理,开展供水设施巡检、维护,加强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建立用水户台账,努力降低生产单耗。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建立维修抢险队伍,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便民服务水平,要做到全日制供水。供水单位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建立维修抢险队伍。运营机构设立县级服务热线。

**(三) 强化农村供水设施保护。**明确供水设施保护责任主体,进村管网以上供水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供水单位,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受益村委会,入户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用户。供水单位应与受益村委会、用户签订供水设施保护协议,明确保护范围及职责。加强供水管线的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损毁或破坏管网行为。对农村道路建设、污水管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实施可能影响农村供水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前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及供水单位商定供水设施保护措施或者迁移、重置方案,所需费用计入拟建项目投资,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影响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对损坏供水设施的,县水利局应责令责任单位

或责任人停止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要明确承担赔偿责任;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设立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测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监测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县政府,通报县水利局。供水单位要加强对水源地巡查,按要求开展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自检,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供水水源污染的,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报告。

**(五) 规范农村饮水安全价格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农村自来水价格由县发展改革委核定,推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制度。全面落实供水水费收缴制度,用水单位和个人应按时缴纳水费,农村公共用水应明确缴费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应配合供水单位做好水费收缴工作。居民供水入户部分管道材料和安装费用由用水户负担,收取入户费用不超过 300 元/户。

## 五、建立财政扶持、要素支撑的政策保障机制

### (一) 完善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制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因执行水价低于成本水价导致的政策性亏损、重大维修、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等。县水利局开展运行维护经费测算,制定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账核算,专门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管理,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对运行管理不规范、考核不合格的供水单位,相应核减补助。

**(二)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有关优惠政策。**经批准建设的规划范围内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优先安排,适当简化程序,确保土地供应。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三) 加强人员技术培训。**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单位的制水、维修、水质检测等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加强降氟、除铁锰等特殊水处理设备、消毒设施操作培训,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供水单位人员的专业技能。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领导小组要结合萧县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年度实施。县政府督查室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督查;水

利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度;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二) 突出规划引领。**根据不同区域的供水现状,编制农村居民供水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实施步骤等内容。明确时间节点,2019年编制完成区域农村供水规划,完成小水厂整合等有关前期工作,2020年基本完成各类供水区域供水设施的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同步完成各类水厂兼并整合和关停工作。力争到2021年,基本完成“一个体系、三个机制”建设。

**(三) 广泛宣传引导。**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供水设施保护、增强用水缴费和节约用水意识,提升供水单位服务意识,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四) 强化考核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县政府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保护、水费收缴工作纳入对乡镇年度管理绩效考核,对重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加强对水质、水价、供水服务等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9〕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 9 月 5 日

## 萧县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要求，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新方针，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保持结构最优化，保障待遇合理化，保证队伍一体化，切实提升基层医疗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宿政办发〔2019〕1 号）及《中共萧县县委办公室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卫生健康人才和专科建设 2018-2025 规划〉的通知》（萧办秘〔2018〕

5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以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为出发点，以增进人民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获得感为落脚点，遵循医疗卫生人才成长规律，创新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考核机制，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

员数应达到 4 人以上，乡镇卫生院人员按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 1.5 人配置，其中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本单位职工总数 90%的比例，公共卫生人员不得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25%的比例，全科医生达到万名居民 3 人以上；村医要达到每千人口 1 人以上，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一名取得执业资格的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村医全部为医学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

### 三、工作举措

#### （一）完善人才引入机制，积极壮大卫生健康人才队伍。

1. 落实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工作补贴和工资待遇补助。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正高级职称人才、副高级职称人才，并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由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6 万、3 万元的工作补贴，并依据其医疗服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定薪酬标准探索实行年薪制。其中，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由财政按其基本工资与核定的绩效工资标准之和的 80%予以补助；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由财政按其基本工资与核定绩效工资标准之和的 50%予以补助。同时，积极联系落实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的优待措施。

2. 改进人员公开招聘办法。坚持“资格从严、程序从简”的原则。创新实施乡镇级医疗卫生人员招聘管理制度，建立县

招乡用的灵活用人机制。在县内乡镇卫生院总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对具有医药卫生类大专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由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共体牵头单位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服务需要提出用人需求，由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招聘方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组织招聘，招聘方案及结果按程序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乡镇卫生院招聘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招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同等条件下，中心卫生院对具有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一般卫生院对具有乡村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优先招聘。建立引进人才绿色通道，对中心卫生院引进医药卫生类本科以上学历或执业医师资格、一般乡镇卫生院引进医药卫生类大专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才的，可简化程序，采取直接考察等方式招聘，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当符合条件人数多于招聘名额时进行考试，按分数从高到低择优聘用。

3. 健全村医招聘制度。全面推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行村卫生室“院办院管”制，村卫生室实行收支两条线，收费应全额上缴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分村室设立专户，不得挪用、挤占村卫生室经费。对村医招聘实行“县招乡管村用”，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现

状、预期需求和地理条件等因素，科学核定村医数额，合理配置现有村医，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至少 1 名村医、每个村卫生室至少 1 名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的标准配置，今后按服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合理调整。乡镇卫生院根据村卫生室核定的缺额村医数量，上报县卫生健康委，由县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招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村医资格审查，强化准入管理，从事医疗、预防和保健的人员必须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从事护理、药事和医技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报考村医的予以免试，直接聘用。当免试人数多于招聘人数时进行考试，按考试分数由高到低录用。实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医由乡镇卫生院聘用，薪酬待遇由乡镇卫生院保障。没有村医的村卫生室由所属乡镇卫生院在辖区内村卫生室之间统一调剂，仍不足的由乡镇卫生院派驻具备执业资格的医生提供服务。坚持从严管理，切实打造一支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医风良好、医德高尚的村医队伍。

4. 严格规范编外人员聘用。对乡镇卫生院编制已满额但医疗需求仍不能满足的，由乡镇卫生院提出申请，报县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编制外人员招聘，采取公开、

公平方式按照由高到低分数择优录用，不得擅自聘用人员。非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得进行编制外招聘。编制外招聘人员实行“县招乡管乡用”，由乡镇卫生院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与编制内人员同工同酬同待遇，所需资金由乡镇卫生院承担。

5. 积极规范肃清现有人员队伍。严格规定进修、培训、借用、请假人员的管理。各乡镇卫生院及二级机构按照年度进修培训计划，分期、分批合理安排，报主管部门备案，时间不超过一年。严防私自到外地进修、培训、学习。严厉查处假借用、小病大养、超假不回、在岗不作为的现象。

## **（二）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努力提高行业队伍整体素质。**

1. 积极落实脱产进修制度。一是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将脱产培训作为奖励优秀业务人员的措施，选派优秀人才赴高层次医院或国内一流专科进行进修。乡镇卫生院每年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至少派出 1 名业务骨干到县级以上医院进修学习 3 个月以上。二是依托县域医共体机制，实行村医进乡、乡医进县脱产进修，进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四年内所有乡村两级医生进修 1 次以上。凡获得市“十佳”称号的乡镇医疗卫生人员和“百佳”称号的村医优先安排到市级医疗机构进修，确保被选派人员工资待遇不变。

2. 积极落实短期培训制度。一是开展

基层管理人员培训。乡镇卫生院遴选管理人员,参加短期集中面授培到优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培训基地进行交流实践和参观研讨,提高医疗质量和安全、患者安全、优质护理、医院感染、公共卫生等业务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财务、党建行风、后勤、信息等综合管理理念和能力,培训5天左右。二是实施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轮训计划。根据市级文件精神委托萧县人民医院每年集中轮训乡镇卫生院骨干医生300名,优先选拔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医生参加培训,既有理论学习,又有技能实践,培训内容以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诊治、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脱贫等基础理论为重点,培训不少于5天。三是做好乡村医生轮训工作,结合培训内容完成一定学时的线上学习,委托萧县人民医院组织开展短期集中面授培训,重点培训高血压、糖尿病、儿科常见病、中医药诊疗技能,也可结合本地常见病多发病情况调整培训重点,培训不少于5天。

在人员培训的实施过程中,优先从各类受表彰人员中遴选培训学员,高层次人才培养优先考虑重点科室负责人、高学历人才;管理人员优先考虑乡镇卫生院院长、副院长、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优先考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承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基层卫生人员;乡村医生培训优先

考虑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乡村医生。

3. 积极落实学历提升和职称晋升激励制度。一是鼓励在职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对取得博士、硕士学历且回本单位工作的分别给予不低于2万元、1万元奖励,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职职工取得本科学历且回本单位工作的给予不低于3000元奖励。基层在岗医生通过参加符合执业准入政策的高等教育,提升学历层次,符合条件后参加相应执业医师考试合格者,在签订一定服务期限协议的前提下,由所在单位对其学费予以不低于80%的补助。二是积极鼓励在职职工提升业务素养,参与职称晋升。对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在岗医生获得中级职称、副高职称、正高职称者,在签订一定服务期限协议的前提下,给予适当奖励。

### **(三) 深化编制、岗位和聘用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

1. 积极探索落实基层医疗机构编制“周转池”制度和在县域内逐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在总量限定范围内,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人口、工作量、专业结构调整、地域差异等变化情况,由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动态调整各乡镇卫生院编制数方案,报编制部门备案后执行。着力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不足和引进人才难的问题,按照“动态调整、周转使用、人编捆绑、人走编收”

的原则，盘活乡镇卫生院存量编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使用效益。

2. 完善岗位管理调控机制。专业技术上一级岗位有空缺的，可视情调剂到下一级岗位聘用；不同层级内高等级岗位有空缺的，可用于该层级低等级岗位聘用。调剂上一级岗位空缺额要保持合理比例，以保证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合理梯次，满足高层次和紧缺专业人才引进需求。现有人员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的，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等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对超结构比例严重的单位，可采取“退二聘一”的办法实施调控。

#### **（四）完善人才评价和绩效考核机制，保障人员待遇，积极营造重视人才的良好环境。**

1. 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聘试点。对经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试点的基层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经定向评价取得高级职称的人员，在同级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内适用，由用人单位内部管理和使用，可不占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县级医疗卫生人员晋升上一级职称的，须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脱岗服务累计满 1 年或连续服务满半年。完善岗位聘用、工资待遇、离开基层后资格转评确认等具体管理办法。

2. 推进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单位考核推荐，推进基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探索对乡镇卫生院岗位进行集中设置的新机制，促进县域医共体内人才合理配置与流动。

3. 完善乡镇卫生院岗位绩效考核分配办法。主要考核岗位（人员）服务数量和质量、合理用药、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情况、服务态度、加班值班、突发事件应对、群众满意度等，考核结果与个人收入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支结余和有偿签约服务收入可用于人员奖励。落实院长分配自主权，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激发活力的基层医务人员收入分配机制，鼓励基层医务人员为签约服务对象提供连续协同的健康服务。

4. 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人员薪酬标准。注重保障主要科室领军人员工资待遇，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达到当地职工平均收入水平的两倍以上。严格执行绩效奖励办法，按照省规定乡镇卫生院业务收入收支结余不低于 50% 的资金必须用于人员绩效奖励。

5. 保障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人员的发展待遇。凡连续两年被评为市“十佳”的乡镇医生、护士、公共卫生人员，可优

先选调县级综合医院、县级公共卫生部门工作。

6. 切实保障村医薪酬,完善其发展待遇和养老政策。经审定纳入县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现任村医,其收入待遇要达到乡镇卫生院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及村医实行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每个村医单月服务薪酬,直接打卡发放到村医个人。村医服务薪酬资金来源于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药品零差率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和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奖励。新招聘村医一律实行“院派院管”,由乡镇卫生院派到村卫生室担任村医,若干年后根据工作需要及个人工作实绩调整到乡镇卫生院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在编医疗卫生人员到村卫生室工作,按本人执业资格享受村医待遇。保障村医发展待遇,凡在市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被评为“百佳”的村医,可根据本人执业资格调入县级综合医院或乡镇卫生院工作,充分调动村医工作的积极性。已退出的村医严格按照省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生活补助。创新建立在岗村医养老保障制度,在岗村医可自愿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选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按缴费基数(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确定)20%标准进行缴费,其中个人承担8%,县财政承担12%;选择参

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按照每年最高缴费档次给予缴费,县财政全额承担。村医养老保险由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重要的基础工作抓实抓好。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工作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动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紧扣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强化政策落实。

(二) **注重协调配合**。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卫生健康、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破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县财政部门要将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下拨。

(三) **完善保障措施**。将基层医疗卫生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本土人才培养、高层次人才引进等纳入发展规划,制定完善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发挥现有专项资金的作用,改善工作设施和生活条件,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提供基本保障条件,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9〕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10 月 14 日

## 萧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9〕64 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9〕7 号）精神，现就我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

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未成年人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一）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在1个月内进行动态调整。编制和公开工作应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二）规范事中公示。**全面推行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安徽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或国务院部门颁发并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执法证件，出具行政执

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在日常巡查、现场检查等执法活动中可采取佩戴执法证件方式，公示执法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2019年10月底前，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019年10月底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本系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全部过程进行记录，

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四）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参照省级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并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五）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省级行政执法机关确定的本系统全省统一的音像记录事项、执法行为用语指引，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2019 年 12 月底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出台本系统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六）严格记录归档。**行政执法机

关应当自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本机关执法信息系统，不得自行保管。积极探索推进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存储。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七）发挥记录作用。**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2019 年 10 月底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

###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八）明确审核机构。**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保证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法制审核人员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借助法律专业人员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健全本地区、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九）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制定或修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于2019年10月底前通过县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进行公开。

**（十）明确审核内容。**要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要按照《安徽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同意、纠正或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十一）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要按照《安徽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的职责、程序、时限，分别负责完成送审、审核工作。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在2019年10月底前，制定或修订法制审核流程，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为

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

**(十二)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

**(十三) 推进信息共享。**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和统一规范的执法数据标准，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采集、存储、查询、检索等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已建设并使用的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

**(十四) 强化智能应用。**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

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 五、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县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开展培训宣传，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三项制度”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十六) 健全保障机制。**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汇总建立本级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执法人员可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本系统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配备执法装备，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严格执行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公共 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萧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第67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6日

## 萧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为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提升保障效益和服务水平，根据《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8〕158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的通知》（宿政办秘〔2017〕147号）和《宿州市房管局 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房〔2019〕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1.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 新就业无房职工；
3. 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4. 政府规定其他急需救助家庭。

### 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条件

（一）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具有本县城区户籍，并在当地实际居住；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城区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总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条件。

1. 取得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未满 5 年；

2. 在申请之日前已与城区单位或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3. 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城区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条件。

1. 在申请之日前已与城区单位或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2. 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并持续缴纳；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城区无住房，也未租住公有住房。

（四）城区内因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造成住房困难的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作为棚改过渡房使用的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棚户区改造被征收人；

2. 申请人已签订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书。

### 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材料

（一）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书、审批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收入及婚姻状况证明；

3. 申请人书面诚信承诺书；

4. 申请人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情况的书面授权书；

5. 其他必要证明（房屋租赁协议、低保、残疾等）。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审批表；

2. 申请人和共同承租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学历及婚姻状况证明；

3. 录、聘用手续，劳动（聘用）合同；

4. 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社会保险缴存证明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5. 申请人书面诚信承诺书；

6. 申请人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情况的书面授权书；

7. 其他必要证明。

（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审批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

3. 录、聘用手续，劳动（聘用）合同；

4. 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社会保险缴存证明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5. 申请人书面诚信承诺书；

6. 申请人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情况的书面授权书；

7. 其他必要证明。

(四) 城区内因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造成住房困难的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作为棚改过渡房使用，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棚改过渡房的申请书；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
3. 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书等材料。

#### 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分为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两种。

符合保障条件的城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根据房源情况采取发放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及龙城镇人民政府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城区内因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造成住房困难的家庭向棚户区改造所在社区及龙城镇人民政府申请棚改过渡房。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根据出台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有关政策，做好本单位住房困难职工的申请初审工作，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统一报住房保障部门受理、审核，并协助做好收入和住房条件证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 五、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一)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每月按照人均 15 平方米、8 元/平方米标准发放，其中低保家庭租赁补贴每月按照人均 15 平方米、12 元/平方米标准发放。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租赁补贴每月按照人均 15 平方米、8 元/平方米标准发放，其累计申请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重点审核住房条件。

(三) 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租赁补贴每月按照人均 15 平方米、8 元/平方米标准发放，其收入应符合城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认定条件，且持有本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

#### 六、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金标准

(一)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住房租金标准为：“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 的，执行每月 3 元/平方米的标准(其中低保家庭执行每月 1 元/平方米的标准)。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高于本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 的，执行每月 5 元/平方米的标准”。原已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照此标准执行。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重点审核住房条件。公租房住房租金标准为：“自公租房协议签订之日起，享受两年每月 3 元/平方米的保障标准，两年期满后执行每月 5 元/平方米的标准”。

(三) 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重点审核住房条件。公租房住房租金标准为：“执行每月 5 元/平方米的标准”。

(四) 原已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的无房职工，重点审核住房条件，公租房住房租金标准按照每月 5 元/平方米的标准执行，其中符合新就业职工保障条件按照新就业职工保障标准执行。

(五) 申请公租房作为棚改过渡房使用租金标准按照每月 5 元/平方米的标准执行。

### 七、公共租赁住房家庭和家庭人口认定

以自然家庭为一个申报户，即夫妻双方、未婚子女。因求学、入伍等原因，将户口临时迁出的子女，可计入申请家庭人口。

### 八、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家庭收入认定

- (一) 工资、薪金、住房公积金所得；
- (二) 生产、经营所得；
- (三) 劳务报酬所得；
- (四) 其它所得。

### 九、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住房情况认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申请家庭已有住房：

- 1. 申请家庭成员的私有房屋；
- 2. 申请家庭成员承租的公有房屋租金明显低于同类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房屋；
- 3. 申请家庭在申请前 3 年内已转让的住房；

- 4. 待入住的拆迁安置房屋；
- 5. 依合同尚未交付的房屋。

(二) 住房建筑面积按照以下标准认定：

- 1. 住房建筑面积按房屋所有权证注明的房屋建筑面积认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住房，据实测定建筑面积；
- 2. 自申请之日前三年内，出售、转让的自用住房按原住房面积认定（协议离婚涉及房产的按协议约定认定住房面积）；
- 3. 改变住房用途的，仍按原住房建筑面积计算；
- 4. 申请家庭有两处以上住房的，应当将住房面积合并计算；
- 5. 待入住的拆迁安置住房和实行货币化补偿被拆迁房屋，按拆迁时原有住房建筑面积计算。

### 十、其他规定

- 1. 公租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等程序按照《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17〕147 号）执行。
- 2. 城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为一人的，原则上不予实物配租。
- 3. 城区户籍无房职工按照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条件进行保障。
- 4. 非城区户籍无房职工按照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条件进行保障。
- 5.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县政府原发布的公共租赁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畜禽 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9〕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萧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技术审核，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20日

## 萧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促进生猪等畜禽生产发展，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禁养区调整原则

- （一）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健康协调发展原则。
- （三）污染物排放问题控制原则。

（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原则。

（五）分区指导、分类推进原则。

### 二、禁养区调整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五）《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七）《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 （八）《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

(九)《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十)其它法律法规规定。

### 三、禁养区调整范围

禁养区指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或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一)萧县皇藏峪自然保护区、黄河故道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二)萧县皇藏峪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四)龙城镇、杜楼镇、马集镇、黄口镇、杨楼镇、张庄寨镇、新庄镇、赵庄镇、大屯镇、青龙镇、王寨镇、祖楼镇、丁里镇、闫集镇、刘套镇、永堙镇、白土镇、官桥镇等 18 个镇的城镇建成区、已规划建设的人口集中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五)萧濉新河、倒流河、利民沟、岱河、港河、湘西河、洪河、碱河、毛河、申河、洪碱河、闸河、老岱河、龙河、运粮河、废黄河、大沙河、王引河、北湘西河、灌沟河(东倒流河等)等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区域。

(六)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养殖的区域。

### 四、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萧县辖区内畜禽养殖

场和养殖小区(本方案统称为养殖场),养殖场指达到原安徽省环保厅和原安徽省农委制定的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规模畜禽养殖标准。规模标准为: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蛋鸡年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鸭)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其它畜禽折算成猪当量,达 500 头养殖量。

畜禽养殖:指猪、牛、羊、兔、鸡、鸭、鹅、肉鸽等家畜、家禽人工饲养活动。

### 五、管理要求

在禁养区,严禁新建、扩建、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可保留粪污全量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场;在做好污染防治的前提下,允许基本用于自给需要而利用宅前屋后零星圈养的农户养殖。禁养区内的现有畜禽养殖场户,需搬迁的,给予一定的新场建设时间,确需关闭的,给予合理的过渡期,完成生产周期后畜禽淘汰后关闭。

各乡镇在产业布局规划时,应合理布局,科学划出一定的区域用于建设畜禽养殖小区或规模化养殖场,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畜禽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工作开展,各乡镇要成立相应工作机

构，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及时配合县畜禽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禁养区边界勘定，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停、转产或搬迁和其他区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 （二）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养殖场建设相关政策规定，提高对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认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努力营造畜禽养殖区域规划和污染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对划定工作全程跟踪报道，对违法建设、治污设施不到位等造成水质、环境等严重污染的畜禽养殖场给予公开曝光；对污染治理达标排放、零排放、生态养殖的畜禽养殖场给予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群众理解支持划定工作，并积极主动参与。

### （三）完善激励机制。

对于积极配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规划实施并主动关停、搬迁的养殖场，如要求在养殖规划区域新建养殖场的，优先

给予支持。养殖区域规划内的种养结合的养殖场建设项目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土地变更。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和调整产业化扶持政策，积极整合和调整资金投向，支持设施化提升、信息化管理、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工程的建设。

### （四）建立长效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禁养区养殖场的关闭或搬迁和非禁养区内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准入审批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选址必须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经所在村的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和乡镇审核并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萧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萧政办秘〔2016〕54号）同时废止。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萧县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及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9〕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萧县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及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县政府第 68 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萧县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及易地 建设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建设，规范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费）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政府令第 28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2 号）《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回复》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国家、省有关

规定和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根据地面总建筑面积 5%的比例同步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本细则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细则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

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三)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收,收费标准按照 1700 元/平方米收取,并根据上一级人防主管部门的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租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内的安置房,减半收取；

(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 减半收取；

(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 予以免收；

(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 予以免收。

**第六条** 严格执行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符合减免政策的,确需减免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个人)提出申请,经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人防办审批、省人防办备案。

**第七条** 在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确定的地下空间开发控制区域内,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将有关人防工程控制性内容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规划需要建设人防工程的项目,规划主管部门在提出的规划条件中应当包含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第八条** 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出具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建设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应当持有本意见书。

**第九条**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实行行业资质管理。从事人防工程监理的企业必须取得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十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综合验收,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一条** 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征

收易地建设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所征收的易地建设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健全制度,接受上一级人防、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收取易地建

设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或者缩小收费范围。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涉及 机构改革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9〕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宿州市委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发〔2016〕20号）和宿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宿司明电〔2019〕2号）要求，县政府对2009年机构改革以后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全面清理。现将保留、废止和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因机构改革需要，现将保留的规范性文件作如下说明：涉及改革机构名称变更的，统一由改革后新名称的单位行使职能承担职责；涉及机构合并、职能划转的，统一由合并后、划入的新单位行使职能承担职责。

- 附件：1. 保留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71件）  
2. 废止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共38件）  
3. 拟修订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共6件）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1

## 保留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目录（共 171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2009〕21 号	2009.09.29
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萧政办〔2010〕10 号	2010.02.20
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2010〕26 号	2010.04.08
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2010〕30 号	2010.04.19
5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萧政〔2010〕11 号	2010.06.13
6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萧政〔2010〕12 号	2010.06.13
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国债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萧政办〔2010〕60 号	2010.06.18
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2010〕116 号	2010.11.25
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1〕60 号	2011.08.04
10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安全生产工作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1〕61 号	2011.08.04
1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萧政发〔2011〕8 号	2011.09.29

1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萧政发〔2011〕7号	2011.09.29
1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和萧县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2〕61号	2012.09.26
1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征地补偿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2〕41号	2012.07.24
1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辦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2〕73号	2012.11.22
1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农业“三品一标”奖励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3〕7号	2013.02.27
1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促进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试点建设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3〕8号	2013.02.27
1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3-2020)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3〕14号	2013.03.11
1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辦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3〕32号	2013.06.14
20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辦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3〕33号	2013.06.14
2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城区河道管理辦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3〕34号	2013.06.14
2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农田水利建设规划(2010-2030)年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3〕46号	2013.09.02
2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3〕47号	2013.09.02
2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责任追究辦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3〕63号	2013.12.26

2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萧县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3〕65号	2013.12.31
2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4〕11号	2014.04.16
2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4〕12号	2014.04.17
2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4〕18号	2014.05.11
2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意见	萧政办发〔2014〕25号	2014.05.27
30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4〕30号	2014.06.12
3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2014-2020）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4〕27号	2014.06.09
3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4〕46号	2014.08.15
3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4〕45号	2014.08.14
3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4〕55号	2014.09.30
3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萧政办发〔2014〕62号	2014.10.23
3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4〕73号	2014.12.03
3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4〕80号	2014.12.26
3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建设工程抗	萧政办发〔2014〕83号	2014.12.30

	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和建设执法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4〕82号	2014.12.30
40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5〕5号	2015.01.26
4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5〕6号	2015.02.09
42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萧政发〔2015〕5号	2015.03.30
4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扶贫开发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5〕15号	2015.03.17
44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萧政发〔2015〕9号	2015.04.29
4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5〕26号	2015.05.22
4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5〕67号	2015.07.21
4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招商引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5〕72号	2015.07.21
4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5〕34号	2015.07.21
4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5〕33号	2015.07.21
50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5〕36号	2015.08.11
5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关于加快城市房屋征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5〕37号	2015.08.25

5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5〕91号	2015.09.07
5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竞争性存储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5〕101号	2015.09.24
5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服务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5〕114号	2015.11.03
5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税融通”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5〕119号	2015.11.17
5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退出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5〕120号	2015.11.18
5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5〕47号	2015.12.04
5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5〕130号	2015.12.15
5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5〕133号	2015.12.28
60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萧政发〔2015〕17号	2015.12.28
61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萧政发〔2016〕3号	2016.02.16
62	萧县人民政府创建省级文明县城 整治城区市容环境通告	萧政发〔2016〕5号	2016.03.30
6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6〕33号	2016.4.22
64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萧政发〔2016〕6号	2016.5.13

65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萧政发〔2016〕9号	2016.07.21
6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12号	2016.07.21
6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14号	2016.07.21
6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6〕61号	2016.07.28
69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萧政发〔2016〕10号	2016.08.17
70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实施精准到户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意见等七个脱贫攻坚配套文件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18号	2016.8.25
7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22号	2016.09.19
7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教育扶贫实施意见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23号	2016.9.27
7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6〕84号	2016.10.07
74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征缓征民营工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萧政秘〔2016〕68号	2016.10.21
75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萧政发〔2016〕16号	2016.10.31
7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6〕98号	2016.10.14
7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34号	2016.11.17

7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金融扶贫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6〕96号	2016.11.03
79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萧政发〔2016〕17号	2016.11.04
80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县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27号	2016.11.04
8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29号	2016.11.10
8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32号	2016.11.16
83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	萧政发〔2016〕20号	2016.12.2
8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萧政办发〔2016〕31号	2016.12.02
8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37号	2016.12.05
8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6〕110号	2016.12.05
8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乡村旅游扶贫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38号	2016.12.14
8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防震减灾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40号	2016.12.15
8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6〕119号	2016.12.15
90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县城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变更暂行规定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6〕122号	2016.12.19
9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41号	2016.12.20

9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6〕120号	2016.12.21
9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县城建设项目规划批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43号	2016.12.26
9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扶持现代商贸服务综合体和现代物流园等三类项目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2号	2017.1.19
9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督导考核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1号	2017.2.14
9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2号	2017.2.25
9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10号	2017.3.7
9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3号	2017.3.27
9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4号	2017.3.28
100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住宅小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16号	2017.4.1
101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萧政发〔2017〕7号	2017.4.17
10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12号	2017.4.28
10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发展楼宇经济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21号	2017.5.8
10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脱贫攻坚期特色种养业精准扶贫规划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22号	2017.5.8

10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13号	2017.5.16
10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城规划区内国有土地出让小地块收储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29号	2017.5.16
10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国有企业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10号	2017.4.16
10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教育资助全覆盖实施意见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11号	2017.5.18
10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楼宇经济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30号	2017.5.23
110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萧政发〔2017〕19号	2017.6.1
11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37号	2017.7.4
11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14号	2017.7.19
11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42号	2017.7.24
11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15号	2017.8.5
115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	萧政发〔2017〕11号	2017.8.15
11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校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51号	2017.8.18
11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18号	2017.9.7

11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地方志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19号	2017.9.14
11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金融支持精准扶贫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61号	2017.9.21
120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10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发〔2017〕13号	2017.9.30
12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萧县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医养结合的实施意见	萧政办秘〔2017〕68号	2017.10.19
12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77号	2017.11.2
12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23号	2017.11.15
12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办理工作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81号	2017.11.14
125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高火险区的通告	萧政发〔2017〕15号	2017.11.17
126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萧政发〔2017〕16号	2017.11.17
127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	萧政发〔2017〕14号	2017.11.17
12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83号	2017.11.23
12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及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34号	2017.11.27
130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85号	2017.12.6

13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26号	2017.12.7
13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28号	2017.12.8
133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萧政发〔2017〕18号	2017.12.14
134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萧政发〔2017〕17号	2017.12.14
13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30号	2017.12.15
13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萧县救助管理工作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实施意见	萧政办秘〔2017〕89号	2017.12.29
137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	萧政明电〔2018〕1号	2018.1.24
13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8〕1号	2018.1.24
139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萧县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萧政秘〔2018〕3号	2018.1.25
140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萧政秘〔2018〕21号	2018.2.24
14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萧政办发〔2018〕2号	2018.3.6
142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	萧政发〔2018〕2号	2018.3.23
14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8〕13号	2018.4.24
144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萧政秘〔2018〕32号	2018.4.26

145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萧政秘〔2018〕34号	2018.5.2
146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萧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萧政发〔2018〕4号	2018.6.1
14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种养结合循环发展规划（2017—2020）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8〕27号	2018.6.11
148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萧政秘〔2018〕48号	2018.6.14
14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8〕6号	2018.6.22
150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	萧政明电〔2018〕2号	2018.6.26
151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萧政发〔2018〕6号	2018.6.27
15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8〕7号	2018.6.27
153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萧政秘〔2018〕53号	2018.6.29
154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鼓励投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萧政秘〔2018〕52号	2018.6.29
155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农村居民建房管理的通告	萧政发〔2018〕7号	2018.7.3
15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集中入住供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8〕33号	2018.7.30
157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萧政秘〔2018〕59号	2018.8.24

15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粮食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萧政办秘〔2018〕44号	2018.9.5
159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萧县黄河故道湿地自然保护区的通告	萧政发〔2018〕9号	2018.9.5
160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萧政发〔2018〕10号	2018.9.27
161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萧政秘〔2018〕78号	2018.10.16
16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县级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8〕11号	2018.10.16
16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萧县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8〕58号	2018.11.13
164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萧政发〔2018〕11号	2018.11.22
16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农村公路养护水平提升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8〕64号	2018.11.23
16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萧县农村公路路长制推行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8〕62号	2018.11.23
16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品牌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8〕65号	2018.11.26
16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萧政办秘〔2018〕68号	2018.12.5
16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8〕13号	2018.12.6
170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葡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政秘〔2018〕85号	2018.12.18
171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萧政秘〔2018〕90号	2018.12.25

## 附件 2

## 废止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目录（共 38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说明
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2009） 21 号	2009.09.23	主要内容与现行文件不符，废止
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政府采购操作规程的通知	萧政办（2009） 34 号	2009.05.04	主要内容与现行文件不符，废止
3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萧政（2010）18 号	2010.10.14	主要内容与现行文件不符，废止
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 （2012）82 号	2012.12.25	主要内容与现行文件不符，废止
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 （2012）1 号	2012.02.15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 （2012）47 号	2012.08.06	主要内容不符合实际需要，废止
7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森林增长工程建设生态强县的意见	萧政发（2012） 10 号	2012.11.02	已过适用期，废止
8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萧政发（2012） 2 号	2012.02.23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森林增长工程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 （2013）11 号	2013.03.06	已过适用期，废止
10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萧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 （2013）16 号	2013.03.20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1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萧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 ( 2013 ) 23 号	2013. 04. 17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1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财政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萧政办发 ( 2013 ) 51 号	2013. 10. 08	主要内容与现行文件不符，废止
1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县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通知	萧政办发 ( 2013 ) 4 号	2013. 02. 19	主要内容与现行文件不符，废止
14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	萧政发 ( 2014 ) 3 号	2014. 02. 19	主要内容不符合实际需要，废止
1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	萧政办发 ( 2014 ) 13 号	2014. 04. 22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1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 ( 2014 ) 14 号	2014. 04. 17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1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 ( 2014 ) 28 号	2014. 06. 03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1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的通 知	萧政办发 ( 2015 ) 22 号	2015. 04. 21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19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本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试行	萧政发 ( 2015 ) 8 号	2015. 04. 22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20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目标考 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 ( 2015 ) 29 号	2015. 06. 01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2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 ( 2015 ) 58 号	2015. 06. 30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2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5）30号	2015.06.30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2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重点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制度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5）95号	2015.09.11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2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户外广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5）110号	2015.10.26	已取消户外广告登记，废止
2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小额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5）131号	2015.12.21	主要内容与现行文件不符，废止
2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6）86号	2016.10.14	已过适用期，废止
2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6）87号	2016.10.17	主要内容与现行文件不符，废止
2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35号	2016.11.16	主要内容与现行文件不符，废止
2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36号	2016.12.02	主要内容与现行文件不符，废止
30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萧县乡镇公共服务清单目录的通知	萧政发（2017）3号	2017.3.5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31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萧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的通知	萧政发（2017）4号	2017.3.5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3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7）5 号	2017. 3. 28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33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的通知	萧政发（2017）5 号	2017. 3. 19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3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7）45 号	2017. 8. 2	主要内容与现行文件不符，废止
3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萧政办明电（2017）20 号	2017. 11. 16	已重新清理，废止
36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萧县县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	萧政发（2018）1 号	2018. 1. 26	已制定新文件，废止
3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文件备案办法（暂行）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8）8 号	2018. 8. 23	主要内容与现行文件不符，废止
3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8）40 号	2018. 8. 26	主要内容与现行文件不符，废止

## 附件 3

## 拟修订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目录（共 6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 号	发布日期	说 明
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5〕39 号	2015. 09. 01	正在修订
2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6 号	2016. 4. 21	正在修订
3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	萧政秘〔2018〕37 号	2018. 5. 23	正在修订
4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城区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2010〕37 号	2010. 04. 28	正在修订
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2〕49 号	2012. 08. 09	正在修订
6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6〕11 号	2016. 07. 21	正在修订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萧县地名管理暂行办法通知

萧政办秘〔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地名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1 日县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1 月 21 日

## 萧县地名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名管理，适应城乡建设、社会发展，实现地名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安徽省地名管理办法》及《宿州市地名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地名包括：

- (一) 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即山、河、湖、溪、沟、泉、洞、平原、山地等名称；
- (二) 行政区划地名，即县、乡（镇）

等名称；

(三) 居民地地名，即社区、行政村、自然村、住宅区等名称；

(四) 开发区和功能区地名，即经济开发区、科技示范园区、工业园区、农场、林场、矿山等名称；

(五) 城镇道路等地名，即路、街、巷、楼（含门牌号）等名称；

(六) 设施和场所地名，即铁路（线、站）、公路、桥梁、隧道、涵洞、水库、灌区、堤坝、交通站点等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七) 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即文物古迹、历史文化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

景名胜区、园林、湿地、公园等名称；

(八)高层建筑物或者综合性大型建筑群地名，即大厦、商厦、广场、城、中心等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建筑物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工作应当加强党的领导，应当有利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五条** 地名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为规范全县各类地名及标志，县政府成立萧县地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县民政部门是地名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地名主管部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地名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审核、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名的命名、更名，公布标准地名，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

(四)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地名档案；

(五)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地名规划；

(六)负责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

对专业部门使用地名实行监督和协调管理；

(七)组织编纂、审定和出版地名资料、图书、行政区划地名图及相关出版物；

(八)组织调查地名文化遗产，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第七条** 民政部门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发改、住建、房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公安、交通运输、公路、市场监管、教体、财政、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档案、经信、商务、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负责做好与本部门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命名和更名

**第八条** 县政府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实施地名规划。地名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其他专项规划涉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应当与地名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不得损害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不得有损民族尊严，不得破坏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二)符合地名规划要求，反映当地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

(三)含义健康，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四) 尊重当地群众意愿, 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五) 保持地名相对稳定。

**第十条** 地名的命名,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地名应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 专名用字能反映其个体属性, 通名用字能反映其实体的类别属性;

(二) 不以著名的山、河、湖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的专名, 不以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的专名;

(三) 本县范围内的道路、居民区、广场、立交桥等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和建筑物名称不得重名;

(四) 专业部门管理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场等名称, 一般应当与本县地名统一;

(五) 老城改造区要尽量保持与传统地名的衔接, 新建的城镇街、路、巷、居民区应按照层次化、序列化、规范化的要求予以命名;

(六) 一般不使用人名、企业名称、商标名称命名地名, 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姓名作地名;

(七) 地名用字应避免使用生僻字、字形字音容易混淆或者产生歧义的字;

(八) 不得使用“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

**第十一条** 地名通名的规格应当按照下列要求:

(一) 城镇道路通名的使用规范

1. 行车路面宽 60 米以上的, 其通名可称“大道”;

2. 行车路面宽 20 米以上不满 60 米的, 其通名可称“路”;

3. 行车路面宽 10 米以上不满 20 米的, 其通名可称“街”;

4. 行车路面宽不满 10 米的, 其通名可称“巷”。

(二) 居民区(住宅区)通名的使用规范

1. 居住总数在 2000 户以上, 绿地面积达占地面积 35%以上, 设有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可用“小区”作通名;

2. 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 或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绿化和休闲面积达占地面积 40%以上的住宅区, 可用“花园”作通名;

3. 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 绿地面积达占地面积 35%以上的住宅区, 可用“园”“苑”“阁”“庄”“寓”等作通名;

4. 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 绿地、花圃面积达占地面积 60%以上的高级住宅区, 可用“别墅”作通名; 依山而建且绿地面积达占地面积 45%以上可用“山庄”作通名。

(三)其他大型建筑物通名的使用规范

1. 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在功能上是商业、娱乐、体育等起主导地位的建筑物,可用“中心”作通名,具体命名应以“商业”“购物”“娱乐”“体育”等作限定词(以住宅为主的建筑物不用“中心”作通名);

2. 楼层超过 12 层,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高层建筑或大型楼宇,可用“大厦”作通名;

3. 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完整宽阔露天公共场地和绿地面积达占地总面积 60% 以上(不包括停车场、消防通道)的综合商贸建筑物,可用“广场”作通名。

**第十二条** 地名的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不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九条(一)项规定的,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十条(八)项规定的,原则上应当更名,需要更改的地名,应随着城乡发展的需要,逐步进行调整;

(三)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二)、(三)、(四)项,第十条(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在征得有关方面和本地群众同意后,可以更名。

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

的和本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十三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依照本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更名。

**第十四条** 地名命名、更名按下列规定申报和审批:

(一)行政区划和依照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辖区域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

(二)自然地理实体、居民地、桥梁、隧道、城镇道路地名、高层建筑物或者综合性大型建筑物地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单位向县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

(三)设施、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按照隶属关系,由交通、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专业主管部门征得县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向县地名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名命名更名申请书;

(二)地名命名更名审批表;

(三)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

(四)有关方面的意见及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因自然变化、行政区划调整、城乡建设等原因消失的地名,由地

名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报县地名主管部门注销并由县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在用地名的更名应当严格控制;不再继续使用的地名,县地名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就近移用、优先启用、挂牌立碑等措施予以保护;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涉及的地理实体拆除重建或者迁移后重新命名的,应当优先使用原地名。

**第十八条** 地名命名和更名实行申请、登记、审核、批准、公告制度。经批准命名、更名和予以注销的地名,批准机关应及时将批准的标准地名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十九条** 符合本暂行办法规定,经批准和审定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第二十条** 标准地名应当符合国家语言文字管理机构公布的汉字规范,门牌序号书写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应当符合国家《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第二十一条** 下列范围内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 (一) 党政机关文件、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地址等;
- (二) 图书、报纸、期刊、地图、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 (三) 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等;
- (四) 公共场所设置的地名标志、交

通标志、广告等。

在使用尚未公布规范汉字译写的外国语地名时,应当根据译名规则进行汉字译写。

**第二十二条** 标准地名未经批准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应当使用土地地块编号作为暂用名称。没有土地地块编号的,使用项目名称作为暂用名称。使用暂用名称的,应当加以注明。未经批准的地名,不得用于办理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

#### 第五章 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三)、(四)、(五)、(六)项所列地名,应当设置地名标志。前款规定以外的地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环境条件设置地名标志。

**第二十四条** 下列地名标志应当按照规定位置进行设置:

- (一) 住宅区名称标志,应在住宅区与主要城镇道路或公路连接的出入口设置;
- (二) 乡镇、村(自然村)名称标志,应在主要城镇道路、公路或毗邻集镇、村(自然村)的边缘设置;
- (三) 城镇道路名称标志,应在城镇道路的起止点及交叉处设置,相邻交叉处距离较长的,在中间增设路名标志。

以上规定以外的地名标志,可以根据

实际需要和环境条件，在明显位置设置，并保持同类地名标志设置位置相对统一。

**第二十五条** 地名标志是国家的法定标志物。经批准的路、街、巷、楼、门牌等地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名标牌城乡》GB17733.1—2008的要求设置地名标志。各类地名标志的样式、书写，应使用国家规定的规范汉字。

**第二十六条** 地名标志按下列规定设置与管理：

新建（扩建、改建）商住区名称标志，由开发建设单位在县地名主管部门指导下设置；

（二）乡镇、村（社区）名称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设置与管理，报县地名主管部门备案；

（三）城区新建道路、桥梁、广场等公共地名标志，由建设部门根据县地名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设置与管理；

（四）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费用，可采取受益单位出资、工程预算列支、同级财政拨款等方式筹措；

（五）自然地理实体和其他必须设置地名标志的地方，由县地名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设置与管理；

（六）交通设施名称标志，由交通部门负责设置与管理；

（七）公共设施、名胜古迹、纪念地等地名标志，由其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负

责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名标志的义务。禁止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禁止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需要移动或者临时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经设置单位、管理单位同意，并在工程竣工后按照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重新设置。

## 第六章 地名公共服务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及时更新地名数据库信息。

**第二十九条** 县地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开发地名图书、地名查询系统、地名网站等地名公共服务产品，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县地名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提供地名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条** 县民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地名信息存储、应用、传输等过程管理，确保地名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县地名主管部门在地名管理工作中，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听取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县地名主管部门应当

建立地名档案，加强对地名档案的管理。在档案业务上接受上级地名主管部门和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县地名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对偷窃、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更改地名标志的，由县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

当赔偿损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萧政办秘〔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20日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 一、支持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二、支持措施

#### （一）减轻负担。

1. **减轻担保费用。**县政策性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担保费率按

0.5%执行，由县级财政给予担保机构0.5个百分点保费补贴。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或按原有政策标准减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按征收管理渠道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经济开发区。

#### （二）免除租金。

3. **免收房租摊位费。**对承租国有资

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房租、摊位费等免收 3 个月，免收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国有企业考核。对政府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减免 6 个月的房租。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县国资委、县经济开发区。

### （三）缓缴税费。

4. **延期缴纳税款。**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经济开发区。

5. **缓缴社会保险。**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出现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规定流程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职工减员、退休手续的，可申请退还多缴的社会保险费。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缓交、缓办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医保局。

6. **缓收贷款利息。**对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予以延长还款期限、缓收一季度部分利息、降低无还本续贷对象准入条件、信贷重组等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贷款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和 2019 年同期水平。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萧县支行、县银保监办。

### （四）降低成本。

7. **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机构进一步减免中间规费，不得对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资金管理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不低于 10%。降低续贷过桥利率，按现有利率水平下浮 10%，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此项指标纳入县财政性存款支持考核范围。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萧县支行、县银保监办。

8. **降低要素成本。**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工业用电价格

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

#### （五）补贴支持。

**9. 补贴设备购置。**对医用口罩和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购置的设备，按设备购置额的 20% 给予补助。对防护口罩、防护服和隔离服生产企业购置的设备，且其产品优先供应本县使用的，按设备购置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

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经济开发区。

**10. 补助科技攻关。**支持企业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对完成转化并形成有效生产能力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0% 给予补助，其中市、县分别给予 1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经济开发区。

**11. 补助企业税负。**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核准，可由县级财政对 2020 年一季度实行先征后补。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经济开发区。

**12. 补助失业保险费。**对省级、市级确定的承担疫情防控防护设备设施的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定点企业）和县相关部门确认的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企业（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疫情防控必需销售企业（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群众生活必需企业（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等提早复工企业，立即启动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将省级确定的定点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至调查失业率调控目标 5.5%。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按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求，提前复工复产、纳入省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 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经济开发区。

**13. 补助外贸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已支付参展费用而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按展位费全额补助。对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要及时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国际商事证明书，为急需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减少企业损失。对企业应对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所进行的法律应诉行为提供司法支持和费用支持。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经济开发区。

**14. 补助稳价保供企业。**对疫情期间保障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为稳价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最高 3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补助肉禽养殖及家禽集中屠宰场建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肉禽养殖业给予重点扶持，根据养殖规模按每只 0.3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规范家禽集中屠宰场建设，对符合规范新建家禽集中屠宰场（日屠宰能力 5000 只以上）按生

产车间建筑面积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 300 元/平方米，单个项目最高 20 万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补助物资流通保障企业。**对疫情期间保障物资流通，确保医疗卫生用品、生活必需品、生鲜蔬菜等运输环节畅通做出突出贡献的物流企业，给予最高 3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开发区。

#### （六）帮扶保障。

**17. 帮用工服务。**鼓励我县中小微企业吸纳外出务工人员回流就业，对原外出务工人员到我县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各类企业可以提供技能培训服务，培训全过程免费，政府按规定给予培训单位培训补贴。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六类人员实施免费就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经济开发区。

**18. 帮政策落实。**及时精准落实国家、省级、市级涉企扶持政策，尽快拨付涉企资金，提振市场信心。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要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确保可拨付的涉企资金在 4 月底前拨付率完成 50%以上，6 月底

前全部拨付到位。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经济开发区。

**19. 帮“菜篮子”供给。**解决蔬菜、畜禽产品及饲料等运输问题，维护“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强化调运组织管理，确保“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支持饲料企业尽快复工，维持养殖业正常生产，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充足。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帮市场流通。**统筹大型批发市场、

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重要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限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对于在我县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中小微企业，优先享受以上政策措施。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范围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界定。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萧县政府投资限额以下零星工程定点招 标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20〕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政府投资限额以下零星工程定点招标管理办法》《萧县政府投资城乡规划和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和《萧县应急项目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2 月 28 日

## 萧县政府投资限额以下零星工程 定点招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政府投资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零星工程”)招标活动，充分运用巡视巡察整改成果，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于行业治理建立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防腐败情形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整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宿办发〔2019〕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或集体经济资金投资的限额以下零星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限额以下零星

工程项目，是指项目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具体限额标准以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为准）的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线路管道、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各类工程施工类项目。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是指中标承揽项目施工任务的企业。

招标人为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而采取的任何肢解工程带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条** 零星工程实行定点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承包人。所称定点招标，是指经过县政府授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县财政局指导下，受招标人委托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为招标人按照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线路管道、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专业分类组建零星工程定点库，并由招标人在定点库内随机选定项目承包人。

对同类别项目，可整合打捆采取适当的招标采购方式。

对不宜或不能采取定点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的零星工程，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 第二章 定点库招标

**第五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招

标人委托，负责为全县各乡镇（开发区）以及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等零星工程项目较多的县直部门，分类组建零星工程定点库，并由招标人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管理。定点库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业务指导，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监管。

**第六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公开招标入库的所有定点企业分类按企业首字母排序编号，并根据情况作定期调整，经调整后的库内各企业编号应及时发布公告，通知所有库内企业。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零星工程定点企业库的管理，实行履约动态评价考核，招标人有权取消违规企业定点资格并报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

招标人根据入选定点库企业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上一年度履约情况良好的定点库企业，可以建议其直接入选下一年度定点库，并报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同意后执行。

**第八条** 入选定点库企业签订定点合同前，应向招标人一次性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额度在定点库招标文件中约定）。企业定点合同期满且最后一个定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项目数量较少的招标人，其零星工程可在本县零星工程定点库中采取随机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第十条** 定点合同期内定点企业如出现资质被吊销、企业破产清算等情况，导致其无法保证后续承接项目能力和质量的，定点企业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情况，有权暂停或取消其定点库选定资格，并报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同意后执行。

**第十一条** 定点合同期内，入库定点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发生变更且不符合入库条件和要求，并未提前告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定点资格，停止其参与后续定点企业库选取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定点合同期内组织召开建设单位及定点企业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协调解决问题，不定期提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进行标后检查，核查定点企业履约情况。

**第十三条** 经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批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组织召开定点库企业年度总结大会，表彰优秀定点企业，通报履约不良定点企业。

**第十四条** 限额以下零星工程项目操作中涉及的受理、定点库组建、选取系统建立、招标文件制定、信息发布、造价发包确定、选取入库各类型定点企业数、

预中标人选取方式以及中标结果确定等材料制式、操作程序和相关详细性规定等未尽事宜，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具体实施细则或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和约定。

### 第三章 项目定点发包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定点发包前，应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施工图、编制预算等)。项目定点发包主要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一) 编制预算(最高限价)。零星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由各招标人自行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或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确定项目合同价。项目合同价可为预算价，也可根据同期同类型项目市场行情在预算基础上作适当降幅后确定为合同价，实行定价发包，原则上不得变更，不设预留金；确须变更的，由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变更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

建设单位因立项、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审图、专家评审以及造价咨询等发生的费用，可列入项目预算成本，由中标企业支付并在合同中约定。

(二) 发布信息。信息发布必须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信息公告，公布拟随机选取项目概况、合同价以及随机选取时间、地点等项目信息。公告

发布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 随机选取。招标人须在定点企业库中,通过不计轮次现场或网络随机选取等方式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确定一个备选中标人)。一个年度内,定点库内企业中标项目达 5 个的,不得再参与随机选取。

1. 公开随机选取。在公布的时间地点公开实行现场或网络随机选取活动,应在招标人代表和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的监督下,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进行。符合条件的定点库内企业可派人参与现场监督,也可不派人参与现场监督。若参与现场监督,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居民身份证,无有效证件的不得参与现场监督;实行网络随机选取的,定点库内企业可在网上实时监督,具体方式和程序由各招标人自行确定。

2. 现场或网上公布确认随机选取结果。由招标人代表与监督员、现场参加定点企业代表(如有)等对随机选取结果共同签字确认。

3. 入库定点企业因特殊原因放弃本次项目随机选取的,应在举行随机选取活动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出具放弃本次项目随机选取函的视同参加随机选取。

(四) 公示结果。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项目承包人名称以及项目

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 个日历天。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项目承包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五) 签订合同。项目承包人应自签收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六) 资料归档。项目交易相关资料应形成卷宗归档。

(七) 验收决算。招标人应高度重视项目验收和决算工作。目竣工后,应当成立包含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不少于 3 人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及时进行项目决算。

**第十六条** 随机选取所需交易文本、合同等资料,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制定印发,全县各单位参照执行。

#### 第四章 项目资金支付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支付时需备齐以下资料:

(一) 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预算表;

(二)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

(三) 合同文本,若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的,需附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审批表;

(四)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五) 项目结算或决算审计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价款结算或竣工决算审计;

(六) 正式税务发票,项目承包人应

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支付项目款项；

（七）其他需要补充的相关资料。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和招标采购等工作纪律，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零星工程施工过程管理，按照经批准的预算和标准执行，不得超预算实施。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相关规定，预算未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一律不得实施，无资金来源的项目财政一律不予支出。

**第十九条**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萧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人报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 中标人有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不履行合同约定、无故延误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未达标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招标人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查处，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予以联动处罚。

**第二十一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对零星工程定点发包、项目施工、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指导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零星服务类项目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定点合同期内，如遇省、市、县关于建设工程限额变化等情形，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实施的零星工程项目，由所属乡镇（开发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萧县政府投资城乡规划和建筑工程设计 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城乡规划和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采购管理,充分运用巡视巡察整改成果,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于行业治理建立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33 号令)《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管理的意见》(皖政〔2015〕101 号)《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整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宿办发〔2019〕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城乡规划和建筑工程设计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规划、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分别是指:

城乡规划是指某一特定区域未来的

发展愿景,制定比较全面长远的发展计划,具体指概念性规划、区域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体系规划、城市设计、城市单项专业规划等。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是指已明确建设区域界限的拟建设项目的整体建筑规划、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第四条** 城乡规划和建筑工程设计可以采用设计方案或设计单位(团队)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设计方案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设计单位(团队)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城乡规划类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一)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城乡规划类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邀请招标情形的、

第三十条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情形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情形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情形的,可按照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第六条** 建筑工程设计类招标适用《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一)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建筑工程设计类项目原则上应当公开招标。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标: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

2. 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3. 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

4. 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设计的;

5. 建筑工程项目的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需要由原设计单位设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的;

6.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属于上述不公开招标情形的,依法依

规应当采用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

**第七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一般应根据项目情况在法定期限基础上稍作延长,以保证方案的科学合理。

**第八条** 城乡规划和建筑工程设计类招标可以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依法依规采用有效最低价、综合评分法和定价法评审办法。招标人采用定价评标方法的,应依据相关计费标准和办法及市场情况进行认真测算,并将确定的价格报县政府批准同意。

**第九条** 方案招标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性质合理采用单纯的方案评审法、方案标+技术标+商务标的综合评审法、先评方案标入围后再评技术商务标的二阶段评审法等方式。

**第十条** 对重大项目,为鼓励国内外优秀规划设计单位参与投标,招标人可以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定数量优秀设计方案给予补偿,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补偿标准。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给予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和补偿标准。

**第十一条** 评标一般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抽取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资深专家库中直接确定,或按规定推荐专家。对于技术复

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院士、勘察设计师等专家参加评标。以上产生的专家及专家产生过程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其他行业规划和工程设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有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本办法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萧县应急项目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采购工作，保证应急采购的时效性，充分运用巡视巡察整改成果，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于行业治理建立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整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宿办发〔2019〕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应急项目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项目是指非项目单位（招标人、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项目单位拖延造成招标采购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招标及其他属于不招标情形的项目。

**第四条** 应急项目主要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网上商城等交易方式，应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审核报经县政府审批后，方可开展。

**第五条** 应急项目分别采用以下交易方式。

（一）潜在投标人较多，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或谈判方式采购；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潜在投标人采购的，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或谈判方式采购；

（二）只有唯一潜在投标人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三）招标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或网上商城采购方式。

**第六条** 项目单位（招标人、采购人）应将下列材料交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审核。

（一）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依据等材料；

（三）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四）拟邀请竞争性磋商或谈判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五）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包括县政府会议纪要、县应急管理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资料等。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外或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应急项目参照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 部门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萧政办发〔2020〕1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0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皖政办〔2015〕4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部门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部门统计资料是各级各部门制定方针政策和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信息来源，是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基础依据，对于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提高宏观调控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对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工作领导，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改进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实现统计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发挥部门统计在政府统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更准确地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二、明确部门统计工作职责

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并接受县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主要职责是：

（一）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二）向上级领导机关和县统计局报送和提供相关统计资料，开展统计分析、预测、咨询和统计监督。

（三）制定统计资料管理办法，管理统计调查表和统计资料。

（四）负责统计普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及时向县统计局移送有关涉嫌统计违法案件材料，协助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五）组织开展统计教育和统计业务培训，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 三、规范部门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管理

（一）明确部门统计机构及人员。部

门应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或明确承担统计职责的机构,统一管理本部门统计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统计工作负总责。部门应指定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以及统计机构负责人。部门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相应统计岗位,配备统计人员。部门应配备统计专用计算机等必要的办公设施,保障统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加强部门统计队伍建设。有经常性统计任务的部门应建立首席统计员制度。在本部门统计机构在编在岗人员中明确至少 1 人担任首席统计员,负责协调本部门内部、与县统计局之间、与上级部门之间的统计业务以及本部门统计数据的审核、对外报送和发布等工作。部门首席统计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须变动的,按照先进后出的原则,接任者在原统计员离任前 1 个月到岗交接。部门首席统计员应参加上级部门和县统计局组织的统计业务培训。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县统计局负责组织开展部门首席统计员的业务培训。

#### 四、依法设立与组织实施统计调查项目

(一)部门设立统计调查项目,要依法按程序进行申请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或使用失效的统计调查项目。其中,新建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

定或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县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二)部门申报新建统计调查项目,应提交申请函、调查项目审批登记表、统计报表制度或统计调查方案以及调查的背景等相关材料。

(三)部门制定统计调查的内容应与本部门的职能或业务相一致,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和其他部门统计调查重复、矛盾。调查设计优先使用国家统计标准。凡可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等方式可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应进行全面调查。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应按照申报批准的统计内容统一实施,不得对内容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程序申报。

(四)部门新建统计调查项目所取得的统计资料,应抄送县统计局。

#### 五、扎实推进全行业统计

各部门要在做好本系统统计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树立向全行业统计转变的观念,扎实推进全行业统计工作。对涉及联网直报的行业,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或有资质企业的联网直报统计工作,协助县统计局摸清联网直报企业名录,及时将符合直报要求企业纳入联网直报。对不涉及联网直报的行业,有关部门要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对存在部门管理交叉的行业,

有关部门要在县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明确责任，杜绝重报、漏报现象，确保部门间行业统计的无缝对接。

## 六、推进部门统计数据资源共享

(一)建设统一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县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向县统计局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行政登记资料。使用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的部门应当将其掌握的单位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县统计局，满足本县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实时维护和数据核实比对的需要。县统计局依据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本县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全面更新，依据常规对统计调查资料和部门单位资料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单位信息真实准确。依据有关部门职能和需要，通过协议授权方式，实现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部门间共享。

(二)建立健全部门统计数据报送制度。各部门依法向县统计局提供本部门包括国民经济核算、月度运行监测、统计公报、统计年鉴、县域经济运行监测与考核等所需要的基本统计资料。各部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本部门、本行业的月度、季度、年度统计资料时，要同时报送到县统计局。建立县统计局与部门统计的数据交换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三)建立部门统计资料发布制度。为确保全县重要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的一

致性和权威性，防止出现重复发布、擅自发布以及相同指标数据不一致等混乱现象，凡反映全县总体情况的综合性统计数据及县统计局调查收集的统计数据，除国家、省、市统计局明确规定由国家、省、市统计局统一发布的外，均由县统计局负责对外发布，其他部门和单位无权对外发布。各部门在公布本部门统计数据前，必须与县统计局发布的相关资料核对一致，同时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制度。部门统计资料与县统计局掌握的统计资料有交叉、重复的，应当在与县统计局协商后再对外公布。各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送县统计局备案。县统计局要加强数据发布管理，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料提供和统计新闻发布制度，统一对外提供和发布重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统计数据，确保统计数据发布的规范性和统一性。各新闻媒体新闻报道中涉及到综合性的经济社会统计数据，以县统计局发布的为准。在向社会发布信息时，应公布指标的统计口径、含义及调查方法等内容。

## 七、提升部门统计数据质量

县统计局要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和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职责，提高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水平。各部门要认真执行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有关规定，增强法律意识，依法履行职责，依法

开展统计工作,强化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要健全组织网络和各项制度,配强统计人员,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加强业务培训,在业务经费和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保障。

#### **八、建立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县统计局和各部门要落实部门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分析评估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数据和各部门提供的各项统计数据,正确研判经济形势,科学预测经济社会发展变动趋势;研究制定统计调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向县政府提出统计分析和工作建议;及

时指导、督促、检查有关统计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部门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部门统计规范化实施方案,讨论确定阶段工作重点并推动落实。

本实施意见适用范围为县统计局和其他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事业单位,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社会团体,经授权或接受主管部门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集团公司等。

2020 年 4 月 20 日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紧密型 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29日

## 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效整合医疗卫生资源，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秩序，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9〕15号）和《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全覆盖的通知》（皖医改函〔2020〕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健康萧县建设，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切实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度整合全县医疗服务资源，有效融合公共卫生资源，促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进一步密切医共体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机制、高效运行管理机制，促进我县医共体向紧密型过渡和发展，重构和升级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医疗卫生服务上下贯通，医疗和预防有效融合，整体提高全县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体化、连续性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 二、建设目标

2020年底，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责权一致的引导机制趋于完善，

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基本建立,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质量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县内就诊率、县内基层就诊率有明显提升,县外住院人次占比 2018 年下降 2 个百分点,县内就诊率(住院)提高到 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镇)”的目标。

### 三、建设内容

#### (一) 建设框架。

由萧县人民医院、萧县中医院分别牵头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成 2 个紧密型医共体。萧县人民医院与黄口镇中心卫生院、张庄寨镇中心卫生院、龙城镇卫生院、白土镇中心卫生院、孙圩子乡卫生院、新庄镇中心卫生院、丁里镇卫生院、石林乡卫生院、庄里乡卫生院、官桥镇卫生院、杨楼镇中心卫生院、刘套镇卫生院、永堍镇卫生院、青龙镇卫生院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萧县中医院与赵庄镇中心卫生院、王寨镇中心卫生院、祖楼镇中心卫生院、闫集镇卫生院、酒店乡卫生院、杜楼镇卫生院、大屯镇中心卫生院、圣泉乡卫生院、马井镇卫生院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按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两包三单六贯通”的建设路径,从资金打包、清单管理、服务群众三个方面,落实我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促进医疗资源共享、服务能力共同提升。

#### (二) 职责分工。

1. **牵头医院**。负责紧密型医共体内人、财、物统一管理,充分落实人自主权,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分级诊疗服务模式;建立重大事项报备制度,按有关组织程序规范人事任免;强化内部管理,加强重点临床专科建设,指导帮扶成员单位,提升医共体整体服务和管理能力;向辖区内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承担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支农、对口支援、疾病防治等指令性任务。

2. **乡镇卫生院**。承担辖区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和任务;做好双向转诊和下转病人康复服务;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合理调配乡村服务资源;做好乡村一体化管理。

3. **村卫生室**。承担门诊、导诊、签约服务和健康管理,以及疾病防控、健康教育等相关公共卫生工作。

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医共体建设,指导全县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协助牵头医院制定公共卫生考核方案,并参与公共卫生考核。

#### (三) 明确法人治理结构。

医共体成员单位保留原有机构设置

和机构名称,其职工身份不变。乡镇卫生院保留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牵头医院法人代表担(兼)任,乡镇卫生院院长由牵头医共体党委(党组织)任命。实行党委(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 (四)明确职能部门设置。

按照精简高效、分工明确、高度协作的原则,在牵头医院现有行政管理部门设置基础上,整合组建医共体相关管理部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

**办公室:**贯彻执行医共体议事决策事项,负责协调处理医共体日常工作。

**人力资源发展中心:**制定医共体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编制年度人力资源计划,统一医共体内人员招聘、人才引进、人员调配、人员培训、职称晋升等管理。

**财务核算中心:**负责管理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财务规划和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制定医共体年度财务预算,监督检查预算执行情况;监督财务制度执行;实行经济核算;科学开展财务分析;管理国有资产等。

**审计中心:**审计医共体成员单位预算执行、财务收支、内控制度建立、资产管理、工程预结算、招标采购、经济合同执行等。

**医疗保险结算管理中心:**负责医共体成员单位基本医保基金预算、拨付、考

核、分配,配合做好不同医共体之间和县域外转诊病人费用结算,内部管控等。

**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医共体内技术规范、业务指导;对医疗、护理、检查检验、院内感染、公共卫生服务等业务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建立严格转诊病种目录,加强转诊质量管理。

**健康促进中心:**负责医共体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和指导、健康素养传播、健康处方普及、医防融合管理等。

**医学影像中心:**负责医共体各种影像学检查和部分疑难杂症的介入放射治疗。

**医学检验中心:**负责向医共体内医疗机构提供临床检验、病理检验等服务。

**远程医疗服务中心:**负责向医共体内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以及远程医学影像、远程心电、远程病理、远程医学教育等服务。

**中心药房:**负责医共体药械采购配送、药事管理等,指导检查乡镇卫生院药事管理、合理用药等制度执行,在医共体内统一用药范围、统一网上采购、统一集中配送、统一药款支付。

**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统一建设、管理、运维医共体内行政办公、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运营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以及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等。

**消毒供应中心：**负责向医共体内医疗机构统一提供医疗器材的清洗、包装、消毒灭菌和供应。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房产物业、车辆、洗衣、餐饮、安保后勤服务等实行统一管理。

**绩效考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医共体成员单位绩效考核，指导制定、审核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方案并督促组织实施。

(五) 建立有效工作机制(两包三单六贯通)。

**1. 密切利益共享机制。**打包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建立紧密型利益纽带。

**(1) 医保基金打包。**县医疗保障局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当年筹资总额扣除调剂基金(总额的 5%)、增量基金风险金(与上一年相比筹资增量 10%)、大病保险基金和市级医疗机构总额预算基金后，作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不少于 95% 的部分作为医共体按人头总额预算基金，交由医共体包干使用。辖区居民在县域范围内可自由就医，医共体之外的县内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收治的医保病人，由医共体牵头单位以购买服务方式与之结算。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医保补偿标准。预付医共体资金包干使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

结余资金由医共体成员单位合理分配、自主使用，分配份额与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挂钩。(见附件 2)

**(2)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打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医共体人头总额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医共体，交由医共体牵头单位统筹用于医防融合工作。强化疾病防控，购买服务，考核结算，量质并重，医防融合，做实健康管理，促使医保基金支出减少。(见附件 3)

**2. 密切管理运行机制。**建立政府办医责任、内部运营管理、外部治理综合监管三个清单，实行清单制管理，厘清责任边界，明晰运行关系。

**(1) 建立政府办医责任清单。**按照政府办医的领导责任和保障责任，建立办医清单。清单明确政府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发展、建设、补助、债务化解等内容。(见附件 4)

**(2) 建立医共体内部运行管理清单。**充分发挥牵头医院“龙头”作用，健全医共体内部管理体系。乡镇卫生院实行“事业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在投入渠道、资产属性和职工身份三个不变前提下，实现医共体内部运行管理“三统一”：人财物三要素统一调配、医疗医保医药等业务统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运维。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建立严格转诊病种目录，促进能力提升与分级诊疗。医共体内部按照县

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强化分工协作,实行分级收治,统一运营管理,建立防病就医新秩序。(见附件5)

**(3) 建立外部治理综合监管清单。**按照政府对医疗机构的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行风建设,建立综合监管清单,厘清监管内容、监管要素、监管流程等,完善外部治理体系。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做到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见附件6)

**3. 密切服务贯通机制。**围绕乡镇居民看病就医问题,在专家资源下沉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药品供应保障、医保补偿、双向转诊、优化公共卫生服务六个方面实现上下贯通,有效缓解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见附件7)

**(1) 专家资源上下贯通。**促进县乡医务人员双向流动顺畅,县管乡用,实现城乡居民在乡镇卫生院可以享受到县级医疗专家服务。

**(2) 医疗技术上下贯通。**统一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推进服务同质化,保障乡镇居民在乡镇卫生院能看得好病,解决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I、II类手术等问题。

**(3) 药品保障上下贯通。**牵头医院全面建立医共体中心药房,医共体内所有医疗机构统一药品采购供应、药款支付和药事服务,保障乡镇卫生院药品有效供应和合理使用。

**(4) 补偿政策上下贯通。**完善医保补偿政策,按照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要求,合理确定在不同医疗机构就诊起付线标准和补偿比例,支持分级诊疗,制定合理转诊办法,保障乡镇居民在乡镇卫生院享受到更高水平的医保补偿标准,确保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5) 双向转诊上下贯通。**畅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将需要转诊的疾病患者,及时上转县级医院,安排专人跟踪负责。疾病康复期,顺畅下转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6) 公卫服务上下贯通。**融合疾控和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资源,实现医防融合,让乡镇居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享受到优质的妇幼保健、慢病管理、计划免疫等公共卫生服务。

#### 四、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2020年4月上旬)。**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配套管理制度,广泛征求各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相关单位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提交县委、县政府研究。

**(二) 宣传发动(2020年4月中下旬)。**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经县委、县政府研究通过后。县组织召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启动大会,安排部署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各项工作。

并利用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大力宣传,使全县上下充分认识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工作合力。

(三)启动运行(2020年5月~10月)。完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组建工作,实现行政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医疗业务管理、药械业务管理、医保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八个统一”,以及专家资源、医疗技术、药品保障、补偿政策、双向转诊、公卫服务“六个上下贯通”。

(四)考核评估(2020年12月下旬)。将医共体建设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医共体牵头医院完善医共体内部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将辖区服务人口健康指标、分级诊疗指标等作为重点,对不同成员单位绩效实行分级分类考核评价。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公开,防止医疗服务欠缺。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补助、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的重要依据,与预算包干资金是否扣减以及结余资金分配额度挂钩,与县乡医疗机构绩效分配挂钩,与村卫生室各项补助和村医执业管理挂钩。

(五)总结表彰(2021年3月)。对全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进行总结,表彰先进,鞭策后进。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安排部署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简化办事程序,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工作扎实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政府承担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主体责任,县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两包”和“三单”要求,大力支持、精准指导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确保完成2020年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确保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实效。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指导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县委组织部:**负责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领导班子建设,制定医共体相关人才引进政策,指导县卫生健康委抓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人才队伍建设。

**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负责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积极营造有利于深化改革、有利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社会氛围。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事项等。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紧密型

县域医共体资金管理运行,积极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将医保基金实行按人头总额预付,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医保补偿标准,体现分级诊疗的改革要求。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和监督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服务价格落实和药械集中招标采购;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保障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及成员单位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

**县审计局:**负责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中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供信息化支持。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扰乱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信息网络安全。

**(三) 强化舆论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面向广大医务人员和社会各界宣传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调动和发挥各方面参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 强化监督考核。**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和绩效考核内容,县综合医改工作领导小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全程监管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强化统筹协调、跟踪督责;建立跟踪问效、定期通报和目标考核制度,对主动作为、措施精准、落实有力的单位予以表彰,对态度不积极、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的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问责,确保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1. 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包干管理办法

3. 萧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包干管理办法

4. 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政府办医责任清单

5. 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部运行管理清单

6. 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外部治理综合监管清单

7. 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施成效“六贯通”评估方案

## 附件 1

# 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武 戈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陈 瑾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丁勤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 闫 旭 副县长
- 成 员：**刘 杰 县委办公室主任
- 张颂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 坤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李荣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郑 彪 县公安局局长
- 刘学东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 高 琛 县委编办主任
- 赵春云 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局长）
- 吴 伟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刘 彪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王志宏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
- 梁冰玉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 刘忠宇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 刘振东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刘学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紧密型 县域医共体包干管理办法

为推进全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县域医共体改革中的杠杆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对县域医共体实行按人头总额预付管理。基金包干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总额预付, 及时结算。
2. 结余考核留用, 超支合理分担。
3. 分期预拨, 定期考核。
4. 积极推进, 平稳过渡。

## 二、基金预算

1. 总体预算。县医保局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当年筹资总额扣除调剂基金(总额的 5%)、增量基金风险金(与上一年相比筹资增量 10%)、大病保险基金和市级医疗机构总额预算基金后,作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不少于 95%的部分作为医共体按人头总额预算基金,交由医共体包干使用,由医共体负责承担辖区居民当年门诊和住院、按规定支出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县区外住院(不含大病保险对象)等规定的报销费用。

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有结余的,可以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在年度筹集的基金中予以安排。

2. 体内预算。(1) 由牵头医院负责,根据医共体预算总额和医共体内各级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医药费用实际情况,在每年 1 月 20 日前制定医共体内部医保资金预算指标,报所在地医保部门备案同意。非医共体单位由医共体牵头医院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预算,并报所在地医保部门备案同意。(2) 各医共体牵头医院按照本医共体预算资金总额 7%预留调节奖惩金,其中 5%部分作为调节资金用于医共体负责的医疗机构规模发生变化、服务能力提升等预算调整及新增医疗机构报销支出等;2%部分作为奖惩资金用作各级医保部门及医共体内部开展各医疗机构年度考核奖惩等(医保部门在资金拨付时予以预留)。

## 三、基金预付

实行按季度预拨。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县医保局按医共体预算标准将该

季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拨付到医共体牵头医院专用账户。牵头医院在基金到账 10 个工作日内按医共体内部预算标准完成预拨。

#### 四、基金结算

1. 医共体内部结算。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所属医共体内各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现场结算医药费用，医保基金负担部分由医疗机构记账。牵头医院按月对参保群众在医共体内各级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医药费用进行审核结算，审核中发现的不合理费用，在下季度预拨款中予以扣减。

2. 医共体之间结算。县医保局负责医共体之间医药补偿费用的结算。依据临床路径、按病种付费和 DRGs（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情况审核结算，半年结算一

次。补偿经费从医共体总额预算基金中扣除。

3. 县外转诊医院结算。县医保局负责县外转诊病人（不含大病保险支付对象）的医药补偿费用结算，补偿经费从医共体总额预算基金中扣除。

#### 五、结余基金分配

年度医保基金包干结余部分，原则上按牵头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6：3：1 比例标准，由牵头医院考核后直接拨付到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

#### 六、基金监管与审计

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和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医共体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监督，审计机关按有关规定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

## 附件 3

# 萧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紧密型 县域医共体包干管理办法

为推进全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促进医疗和公共卫生资源高效整合,促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实现医疗和预防有效融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根据国家规定的年度常住人口筹资标准,对医共体实现按人头总额预付,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全额预算, 包干使用。
2. 分期预拨, 定期结算。
3. 购买服务, 考核发放。
4. 量质并重, 医防融合。

## 二、经费预算

县财政局和县卫生健康委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医共体常住人口数和当年人均筹资标准, 全额预算安排资金。医共体牵头医院预算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成员单位资金。

## 三、经费拨付

县财政局按季度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预拨给县卫生健康委,县卫生健康委在经费到账 10 个工作日内预拨医共体

牵头医院专用账户。医共体包干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防融合。牵头医院按预算的 70%, 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预算经费按季度预拨乡镇卫生院。其余资金根据相关考核情况核拨。

## 四、经费结算

按照“两卡制”的管理办法计算服务数量、考核服务质量,以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方式结算经费,考核发放。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考核。

1. 医共体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根据医共体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工分数量、支付标准,按“两卡制”系统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2. 医共体之间经费结算。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共体之间实际发生公共卫生服务,按照数量和质量标准进行审核结算。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经费结算。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共体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根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提供服务的类别、数量和服务质量,由牵头医院按季度与公共卫生机

构审核结算经费。经费从医共体基本公共卫生总额预算中支出。县卫生健康委协调结算工作。

#### **五、经费管理**

按照国家、省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管理，严禁将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冲抵人员工资。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经费结余部分，按规定统筹用于医共体医防融合服务人员奖励，具体分配应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 **六、经费审计**

县审计局按有关规定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

## 附件 4

# 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政府办医责任清单

为推进全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合理界定政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出资人的举办职责,按照政府办医的领导责任和保障责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政府办医责任清单。

### 一、行使政府办医职能

1. 行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以及公立医院资产收益权等。

2. 负责审议牵头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

### 二、指导医共体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3. 指导医共体加强体内医疗卫生机构党建工作。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4. 指导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

### 三、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5. 整合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and 资源配置,根据乡村振兴规划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合理调整控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和规模。

### 四、落实政府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投入责任

6. 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等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支农、支边等公共服务经费。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7. 落实乡镇卫生院一类事业单位财政经费定项补助政策。

8. 落实村卫生室补助政策。

9. 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

### 五、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10. 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建立价格调整联动机制。

### 六、人事薪酬分配

11. 在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落实编制政策和编制周转池制度,建立紧密型医共体柔性人才流动机制。落实医共体牵头医院用人自主权,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

12. 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落实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与紧密型医共体相适应

的绩效工资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

### 七、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

13. 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对公立医院院长实行年薪制试点，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

### 八、领导人员任用

14. 按照公立医院和事业单位领导人

员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选拔任用医共体牵头医院领导人员。

### 九、医保基金管理

15. 建立严格的医保基金管理制度，落实分级诊疗医保政策，制定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转诊病种目录，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十、法定、国家及省规定的有关政府办医职责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附件 5

## 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部运行管理清单

为推进全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充分发挥牵头医院“龙头”作用,健全医共体内部管理体系,整体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清单。

### 一、基本性质

**1. 法人地位。**医共体牵头医院为萧县人民医院和萧县中医院,符合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要求。医共体成员单位保留原有机构设置和机构名称。乡镇卫生院加挂“分院”牌子,保留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牵头医院法人代表担(兼)任。

**2. 功能定位。**牵头医院强化能力建设,以县域内就诊(住院)率 90%左右为目标,承担县域内城乡居民医疗保健服务、基层技术指导帮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职能;乡镇卫生院承担辖区内“50+N”种常见病多发病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和任务,做好双向转诊和下转病人康复服务,开展慢病管理;村卫生室着重做好门诊、导诊、签约服务和健康管理,以及疾病防控、健康教育等相关公共卫生工作。

**3. 职工身份。**成员单位职工身份不变,原有的财政供给渠道不变,乡镇卫生

院在编在岗人员工资由财政供给保障。

**4. 投入政策。**成员单位资产属性和现行的财政投入政策及标准不变。乡镇卫生院实行“事业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

### 二、运营管理

**5. 统一行政管理。**突出牵头医院龙头作用。牵头医院健全完善医共体章程,按照不同功能定位,履行职责,完善医共体运行机制,对乡镇卫生院实行一体化分类管理。根据常住人口、地理位置、服务工作量等要素,按 A、B 类对乡镇卫生院实行差别化分类管理,重点加强扶持二级乡镇卫生院,力争达到二甲水平,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差别化的扶持政策,促进其均衡发展;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由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实行规划建设、人事管理、业务管理、药械管理、财务管理、绩效考核和信息化的统一管理,进一步筑牢村居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6. 统一人员管理。**医共体拥有内部人事管理自主权,按照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实行编制统筹,岗位统筹,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根据岗位需要,人员统一调配。牵头医院拥有对医共体内乡镇卫生院院长推荐权。牵头医院人员招

聘和人才引进按现有模式执行,待有新政策出台执行新政策。

**7. 统一财务管理。**乡镇卫生院财务实行由牵头医院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的管理制度。乡镇卫生院院长对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政投入资金由县卫生健康委拨付,按规定的资金用途安排使用。乡镇卫生院大额资金使用由牵头医院按规定审批。

**8. 统一绩效考核管理。**按照统一的二类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原则,开展医共体内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与分配。牵头医院负责指导、审定乡镇卫生院的绩效考核与分配方案,规范开展绩效考核。

**9. 统一医疗业务管理。**牵头医院按照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技术规范、统一人员培训、统一业务指导、统一工作考核要求,对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护理、检查检验、院内感染、公共卫生服务等业务,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建立严格转诊病种目录,加强转诊质量管理。

**10. 统一药械业务管理。**牵头医院组建医共体中心药房,统一负责医共体药械采购配送和药事管理等,指导检查乡镇卫生院药事管理、合理用药等制度执行。医共体内统一用药范围、统一网上采购、统一集中配送、统一药款支付。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11. 统一医保基金管理。**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成员单位医保基金预算、拨付、考核、分配,配合做好不同医共体之间和县域外转诊病人费用结算,推进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防控欺诈骗保行为。

**12. 统一信息系统。**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作用,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优化整合乡镇卫生院信息应用软件系统,实现医共体内部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运营管理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建立远程会诊和影像、心电等远程诊断中心,远程协作、资源共享。信息系统统一运营维护。

## 附件 6

# 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外部治理 综合监管清单

为推进全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依据政府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清单。

## 一、公益性监管

1. 医共体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履行情况。
2. 政府指令性公共卫生任务执行情况。
3. 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执行情况。
4.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二、依法执业与行风监管

5. 医共体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情况。
6. 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情况。
7. 医疗卫生行业建设“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 三、医疗质量和安全监管

8. 按照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和安全监管。
9. 临床路径管理执行情况。
10. 药品合理使用。
11. 高值医用耗材合理使用。
12. 大型设备使用监督评估。

## 四、医共体运行监管

13. 审核医共体预决算执行情况,监

管纳入财政管理的预算资金、上级项目资金、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等。监管定期财务报告和内审制度执行情况。

14. 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护理服务等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执行情况。

15.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县域外支出占比情况,按病种付费和 DRGs 执行情况,监管欺诈骗保行为。

16. 监管药品耗材设备采购,监控药品回扣等行为。

17. 监测转诊病种的分级收治与双向转诊执行情况,监测群众满意度、县域内就诊率等指标。

## 五、医共体人事管理监管

18. 执行公开招聘、人才引进、内设机构设置等事项核准备案制度。

19. 医共体人事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过程监督管理。

## 六、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2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执行情况。
2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
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

项

## 附件 7

# 萧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施成效 “六贯通”评估方案

为推进全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客观评估医共体在专家资源、医疗技术、药品保障、补偿政策、双向转诊、公卫服务等六个方面上下贯通的实施成效,有效缓解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专家资源上下贯通评估

1. 牵头医院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需要,统一安排医务人员到体内基层医疗机构流动执业。组织医务人员定期到成员单位坐诊、巡诊,开展常规手术等。购置巡诊车,组织对偏远乡村开展巡诊服务。

2. 牵头医院统筹安排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修、学习。每年举办两期“50+N”病种诊断、鉴别诊断和临床诊疗技能培训班。

3. 建立“1+1+1”工作机制,由县、乡、村三级医生组成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团队。

4. 制定并落实考核激励措施。制定并落实医共体医疗服务收入结算与分配办法,下沉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合理切块用于牵头医院下沉医务

人员的补助、奖励;或将基层医疗机构业务增量部分的 3-5%用于牵头医院下沉医务人员的补助、奖励。

### 二、医疗技术上下贯通评估

1. 建立质量监控指标体系。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诊疗规范,开展质量控制,保障医疗服务质量。

2. 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水平,或具备“50+N”病种诊疗能力。

3. 远程医疗全覆盖。牵头医院建立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补齐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短板。

4. 定期考核。定期对乡镇卫生院医疗质量指标、适宜技术开展、特色专科建设、“50+N”病种救治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

### 三、药械保障上下贯通评估

1. 牵头医院医共体中心药房全覆盖,运转顺畅,并实现统一网上采购、统一集中配送、统一药款支付。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2. 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备满足需要。保障下沉专家开展工作有药可用,保障群众用药需求,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经济、便捷。

3. 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药房（库）建设完善。

4. 加强临床药事管理，定期开展处方点评。

#### 四、补偿政策上下贯通评估

1. 医保基金管理规范，政策公开公示。推行适宜病种县域内同病同补偿医保政策。

2. 实行差别化就医起付线。根据县域内就诊率水平，调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医院、二级医院、省外就医起付线水平，依次提升起付线标准。县域内连续治疗，按住院就医起付线最高标准收取一次费用。

3. 实行差别化医保补偿比例。按分级诊疗原则，对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医院、二级医院、省外协议医院、省外非协议医院就诊的，依次降低适宜病种补偿比例。

4. 乡镇卫生院住院实际补偿比不低于 80%。

#### 五、双向转诊上下贯通评估

1. 双向转诊通道畅通。医共体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和转诊平台，转诊医院有专人跟踪负责，信息畅通。

2. 各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分级诊疗病种、常见病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标准。

3. 取消下转病人二次住院的就医起付线收费。

4. 双向转诊纳入绩效考核。平均住院日、三四类手术占比、下转率等指标纳入牵头医院绩效考核，上转病人跟踪负责纳入对乡镇卫生院责任人绩效考核。

#### 六、公卫服务上下贯通评估

1. 县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医共体建设。划分责任区域，分片包干，指导乡镇卫生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

2.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3. 高血压、II 型糖尿病等慢病管理规范。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20〕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8 月 5 日

## 萧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切实解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 号）和《宿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宿政办秘〔2020〕22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

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进一步理清职责、明晰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全力推进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安全有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通过 3 年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到 2022 年 12 月底，我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得到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车辆动态监管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淘汰报废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召回、转出或注销长期异

地经营且不能备案的车辆，进一步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

###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攻坚行动从2020年6月开始，至2022年12月结束。

(一) 动员部署(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

各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狠抓落实；认真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 全面攻坚(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深化提升)。

稳步推进，开展督导检查，召开交流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 总结提高(2022年7月至12月)。

评估攻坚行动成果，总结经验，形成工作报告。

### 四、清理内容及工作措施

(一) 企业资质核查。

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已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复查。现场勘察企业场地、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条件，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停业整顿后仍不符合安全运输条件的企业，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市运管部门依法撤销或吊销企业经营

许可或取消相应的经营范围。(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二)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各企业要按照《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行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三) 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对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报请许可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四)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管理。

1. 车辆技术管理。对未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情况良好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按照规定实施处罚。(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2. 淘汰报废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督促企业摸排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危货运输车辆，制定淘汰计划，尽快退出运输市场。（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3. 长期异地经营车辆排查整治。**根据车辆运行轨迹进行排查，对异地经营累计 3 个月以上的车辆予以登记建档，并督促所属企业到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不履行备案手续（没有提供经营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章的备案文件）的车辆，不得异地经营。（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五）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整治。

**1. 核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人员从业资格。**对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注销从业资格证的，报请许可机关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且负主要责任的，由许可机关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证后 3 年内不予重新核发。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并按照有关要求，将培训通知、记录、图片和视频等资料归档保存。（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2. 车辆及驾驶人员违法行为处理。**加

大路面巡查执法力度，严格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秩序管理，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超载、超速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开展企业车辆、驾驶人员的违法行为整治，从严处理违法违章驾驶人员，定期通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驾驶人违法情况并抄送交通运输部门。（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 通报企业和车辆的处理。**加大对各级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和发生同等责任以上亡人事故的企业处理力度，连续 2 次被通报的企业（包括被外地抄告的），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进行调查和处理。（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六）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推进“两客一危”车辆智能视频监控安装及第三方平台监控工作的通知》（宿公运〔2019〕33 号）要求，开展企业监控平台运行、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确保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入网率 100%、上线率 100%、轨迹完整率 100%。轨迹不完整、长期不上线的车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处罚。（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七) 打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1. 加强危险货物源头管控工作。深入危化品生产企业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出发上路前的装载状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资质、实际载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情况等。严禁使用未经许可的车辆运输危险货物。(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 2.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行为。

依托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超限超载检测站等，依法检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查验运输手续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实账物相符性；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溢洒、防雨淋等污染防治措施，所运危险废物应包装严实，每一包装桶（袋）均应粘贴规范填写的危险废物标签；涉及跨省转移的应出具转出地、移入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文件。(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五、工作要求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顺利进行，县政府成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

工作。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狠抓工作落实，稳步推进，切实取得实效。请各单位将联系人信息于2020年8月15日前报到县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 加强宣传发动。

各相关单位要通过新闻媒体和行业信息平台，加强对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的宣传报道，宣传违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严重危害，营造打击非法违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强大舆论压力。

### (三) 抓好工作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要全面摸底排查，摸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数量，建立信息化台账，实现信息共享。重点对异地经营车辆，逐一摸排到位，由企业逐一上报县交通运输局，形成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联动工作机制。

### (四) 严格责任追究。

对检查发现和事故暴露的监管缺失问题，要倒查追究管理部门的责任。对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行动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严肃惩处。

附件：萧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附件

# 萧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 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武 戈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陈 瑾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胡永乐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 郑 彪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张全精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兴振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孙华峰 县商务局局长
- 武 虎 县税务局局长
- 赵阶合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胡庆生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张全精兼任办公室主任；马然、任伟、欧曙光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城乡 低保和特困供养审批权限委托下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萧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20年8月20日

## 萧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审批权限 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审批和监管职能有效分离，优化简化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审批流程，提高救助精准度和能效保障，更好地衔接和助力脱贫攻坚，特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乡镇，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皖民社救函〔2019〕1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部署，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增强兜底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切实加强和改进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精准、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方便群众，精准高效的原

则。针对目前救助流程相对繁琐,救助实效有待提升、救助政策衔接不够等突出问题,以方便群众为前提,以精准高效落实政策为目标,创新救助体制机制,兜牢兜准民生底线。

(二)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的原则。充分发挥乡镇主体责任,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组织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实行放管结合,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 三、委托内容

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审批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方案要求,具体负责低保、特困供养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审核审批、动态管理及审批结果汇总上报备案等工作。

### 四、审批流程

(一)城乡低保。

1. **申请受理。**以家庭为单位,由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申请。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村(居)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声明,并填写备案登记表。

对资料提供齐全、基本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及时予以受理;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完善的资料;对于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的,要通过政策宣传解释,引导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

2. **信息核对。**受理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通过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低保申请人家庭成员及其赡(抚、扶)养义务人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生成核对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核对情况,初步判断申请家庭是否符合低保条件,对基本符合低保条件的,开展入户调查;对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入户调查,入户调查率必须达 100%。参与调查人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要求乡镇干部至少 1 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至少 1 人,村民政专干必须参加,调查结果由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共同签字确认。

4. **民主评议。**入户调查后,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组织开展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小组一般由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包村(居)干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政专干、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组成。

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少于参加评议人数的三分之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不多于三分之一。每次参加民主评议的成员不得少于9人(评议成员人数应为单数)。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或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符合低保条件,但民主评议未获通过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安排工作人员重新调查核实,必要时,由乡镇民政、纪检联合入户调查并作出认定。

**5. 审核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申请人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综合情况,提出初审建议,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满经及调查核实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作出具体审批意见,对拟批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再次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完成审核审批程序,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从受理申请到审批结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对重病、重残、家庭突发事故等明显符合救助和保障条件的,要简化审核审批程序。

**6. 长期公示。**对已审批的低保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低保长期末端公示栏进行长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 特困供养。

**1. 申请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予以受理。

**2. 调查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抚、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入户调查率必须达100%,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民主评议。

**3. 审核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评议结果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重新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公布。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审批理由。

## 五、动态调整

乡镇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对获得低保、特困供养的对象定期核查。对A

类低保家庭,可每年核查一次;对 B 类低保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 C 类低保家庭,实行按季核查;对特困供养对象每年审核不少于一次。每月低保和特困供养动态调整情况要上报县民政局备案。

## 六、档案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按户整理低保、特困供养家庭档案,档案包括:申请书和授权书,身份证、户口簿、相关证明材料(残疾证,主要病历和诊断证明、自付医疗费用单据等)、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照片,审核审批表等。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 七、职责分工

(一)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协助做好低保、特困供养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收入核算、民主评议、公开公示、文书送达等具体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低保、特困供养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审核审批、档案管理、系统信息维护、政策宣传等工作;按月上报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发放名册和动态调整情况;认真落实主动发现和瞄准机制,坚持“应保尽保”,严防“漏保错保”,确保兜紧兜牢民生底线;做好辖区内社会救助违纪违规查处工作。

(三)县民政局职责。指导乡镇做好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强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培训;建立完善低保、特困供养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做好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审核工作;及时统计汇总乡镇上报的人员发放名册,做好低保、特困供养资金申报、发放和监督工作;对乡镇审批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按照不低于 30%的原则进行抽查核实,按规定做好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乡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成立专门组织,明确具体任务和相关责任人,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二)规范政策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规范落实低保、特困供养审核审批程序,压实各环节人员职责,严防出现“漏保”“错保”“人情保”“关系保”等现象,完善主动发现和瞄准机制,确保符合条件家庭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民政局在将事权下放的同时,主动联系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定期对乡镇进行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下放和监管同步到位。落实“谁调查、谁签字、谁负

责”的行政权力运行责任制度,靠前指挥,解决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把低保等救助政策宣传给群众,为审批权下放乡镇试点改革这一“民政民生大事”营造共同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 严明工作纪律。此次低保、特

困供养审批权限下放,涉及面广,涉及群体特殊,各乡镇和县民政局要按照方案要求,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严守工作纪律,对未按规定落实政策而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九、本实施方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20〕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萧县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20 年 9 月 2 日

## 萧县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养老服务业培育与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工作，根据《“十三五”安徽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皖政办〔2017〕61 号）《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1 号）及《省民政厅、省委编办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19〕54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方案所称公办养老机构，是指由政府投资筹建、改扩建或购置且拥有所有权的养老服务机构。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公建民营”，是指

政府通过租赁、承包、委托经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将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营权交给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的一种运营模式。

**第三条** 大力发展社会养老，充分利用公办养老机构闲置床位等资源，积极探索公建民营、合作经营等模式，将我县 36 家公办养老机构推向市场，加快公办养老机构转型发展，提高全县社会化养老水平。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后，公益职能保持不变，在满足特困供养对象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床位为社会上其他有供养需求的人员提供照护服务。

**第五条** 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后，原有土地、房屋、设施设备 etc 产权性质

保持不变。乡镇政府对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拥有所有权（萧县社会养老公寓、梅山养老服务中心移交龙城镇，车牛返敬老院移交杜楼镇），对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现有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并报县国资委备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第三章 工作目标

**第六条**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激发公办养老机构活力，盘活公办养老机构闲置床位。

**第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后，运营方要加强养老机构队伍建设，提升机构专业照护能力和服务水平，逐步将公办养老机构打造成为集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社会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具有一定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作为运营方，严禁中标单位二次转包。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下，结合养老机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方案、完善措施，自主组织实施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工作。

**第十条** 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管理服务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运营方享有优

先继续运营管理权。

**第十一条** 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后，机构内原有服务人员，愿意继续从事养老服务且经运营方考核合格的，运营方应给予优先聘用。

**第十二条** 公办养老机构所有权方应充分考虑机构可持续发展、经营规律、运营风险及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床位预留比例等情况，向运营方收取一定的风险保障金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存入专门财政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风险保障金由运营方以押金形式一次性缴纳；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由所有权方与运营方通过协议约定，原则上运营初期适当减免或少量收取，发展期逐步递增，稳定期相对固定收取。

**第十四条** 风险保障金主要用于运营方造成的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本养老机构管理服务能力、重大设施设备维修等。

### 第五章 机构责权

**第十五条** 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后，运营方在正式运营前，须向县级民政部门申办民办非企业法人资质。

**第十六条** 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后，运营方应投入一定资金对公办养老机构现有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使之达到规定的养老服务建设标准。

**第十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后，运营方须预留足够床位，用于接收政府兜底保障的特困供养对象，并确保其基本生活、健康服务等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八条** 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后，运营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拥有公办养老机构房屋、土地、设施设备使用权，在保持公益性质不变的基础上，独立运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自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在接收政府兜底保障的特困供养对象时，免收个人一切费用，入住费用由财政按省市规定的集中供养标准和失能失智护理标准拨付。

**第二十条** 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享受社会办养老机构除建设补贴之外的其他扶持政策。同时根据入住的特困供养人数，按照公办养老机构规定的服务人员配备比例，给予相应数量的服务人员工资补贴，工资补贴标准按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工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第二十一条** 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涉及到的特困供养人员供养资金、特困供养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入住人员运营补贴、服务人员工资补贴等经乡镇核实后，由县财政统一拨付至乡镇，由乡镇拨付至运营方。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

管理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运营方进行财经、安全等监管和权利约束管理，并协助运营方落实有关奖励扶持政策，确保“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第二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作用，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服务情况，实施动态监督检查，同时协调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形成部门监管合力。

**第二十四条** 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所有权方要制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下妥善安置入住对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萧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

萧政人〔2019〕25号(2019年9月16日)  
聘任朱安静为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解聘李正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萧政人〔2019〕26号(2019年10月21日)  
王爱东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杜文杰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免去孙乐业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萧政人〔2019〕27号(2019年10月21日)  
聘任张坤为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杜文海为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继续聘任);  
聘任崔永波为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继续聘任);  
聘任宋增良为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吴旭东为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继续聘任);  
聘任闫文字为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继续聘任);  
王远峰调县投资促进中心工作(保留原职级待遇)。

萧政人〔2019〕29号(2019年11月4日)  
许继峰任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魏星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金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圣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萧政人〔2019〕30号(2019年11月4日)  
聘任王卫卫为县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聘期三年);  
聘任梁静渊为萧县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解聘其萧县中学工会主席职务;  
聘任付建军为萧县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解聘其萧县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

萧政人〔2019〕31号(2019年12月9日)  
薛松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权文长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萧政人〔2020〕1号(2020年3月23日)  
李志毅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萧政人〔2020〕2号(2020年4月13日)  
朱继纯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马林不再主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  
曹红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适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魏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庆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萧政人〔2020〕3号（2020年4月13日）**  
免去赵峰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萧政人〔2020〕4号（2020年4月13日）**  
继续聘任陈磊为萧城一中校长（聘期三年）；  
继续聘任周杨明为黄口中学校长（聘期三年）；  
继续聘任孙飞峰为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聘期三年）；  
继续聘任杜仲为县财政局乡财核算部主任（聘期三年）；  
陈海棠挂任职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时间两年）；  
解聘王凯歌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萧政人〔2020〕6号（2020年4月20日）**  
高文峰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孙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萧政人〔2020〕7号（2020年4月20日）**  
解聘许继侠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解聘汤兴球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聘任何祖龙为县人民医院院长（聘期三年）；

聘任胡毅、常宜亭、张振华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聘期三年）；

聘任王向阳为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许彦为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继续聘任）；

聘任刘建章为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萧政人〔2020〕8号（2020年5月25日）**  
陈龙县住建局保留副科级待遇；  
朱磊县投资促进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

**萧政人〔2020〕9号（2020年5月25日）**  
赵怀彬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刘学礼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龙县住建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朱磊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刘敏挂任职县统计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萧政人〔2020〕11号（2020年5月31日）**  
王亚萍任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曙任县公安局庄里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朱行道任县公安局白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萧政人〔2020〕12号(2020年5月31日)  
刘若梅为安徽广播电视大学萧县学院院长  
(聘期三年);  
王凯为县黄河故道园艺场场长(聘期三年)。

萧政人〔2020〕13号(2020年7月14日)  
继续聘任史卫东为县轻工协会会长(聘期  
三年)。

萧政人〔2020〕14号(2020年7月14日)  
免去文立学县公安局杜楼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敏县公安局祖楼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李勇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职  
务;  
赵洁、李静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孙玉峰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杨  
楼派出所所长;  
杜伟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祖楼  
派出所所长;  
杜浩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法制  
大队教导员;  
王勇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黄口  
派出所所长;  
王敏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黄口  
派出所教导员;  
黄绍冬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刘  
套派出所教导员;  
刘柏松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禁  
毒大队教导员;

张朗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经济  
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  
张祖会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永  
堙派出所所长;  
安慧敏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丁  
里派出所所长。

萧政人〔2020〕16号(2020年8月17日)  
继续聘任付永峰为萧县中学教务部主任  
(聘期三年);  
继续聘任吴孝玉为萧县中学政教处主任  
(聘期二年);  
继续聘任胡波为萧县中学科研处主任(聘  
期三年);  
聘任纵建瑞为萧县中学办公室主任(聘期  
三年);  
聘任许彦为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聘期三年);  
聘任张朝阳为县经济开发区招商中心主任  
(聘期三年);  
王昌来聘期已满,不再续聘为萧县中学办  
公室主任。

萧政人〔2020〕17号(2020年8月17日)  
刘鹏任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局局长(试  
用期一年);  
李龙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城市场监管所  
所长;  
张书军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丁里市场监  
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梁存伟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寨市场监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飞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刘套市场监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传玉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杨楼市场监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胡珺玲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马井市场监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徐峰任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萧政人〔2020〕18号（2020年8月3日）**

李冰任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免去其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边志强任县政府信访局局长；

孟祥金任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黄晓艳任县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徐蕾县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朱勇飞任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曹红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武永俊县轻工协会副会长职务；

吴永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

**萧政人〔2020〕18号（2020年8月3日）**

继续聘任李晓坚为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继续聘任）。

**萧政人〔2020〕20号（2020年7月27日）**

吴伯朗任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彭昭晖任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吴峰任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倩任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萧政人〔2020〕22号（2020年9月14日）**

张磊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

张迅斌挂职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时间二年）；

周霭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免去王先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明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祥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范逸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免去李德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萧政人〔2020〕23号(2020年9月14日)**  
聘任陈四巧为张江萧县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张洋为安徽广播电视大学萧县学院副院长(聘期三年);

聘任李正义为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朱安静为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聘任田涛为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刘玉挂任职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时间二年);

聘任杜文海为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聘期三年)(参照副科级管理),解聘其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聘任陈正行为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聘任崔永波为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聘期三年)(参照副科级管理),解聘其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萧政人〔2020〕24号(2020年9月30日)**  
吴书光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聘期三年)。

**萧政人〔2020〕25号(2020年9月30日)**  
程浩任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免去其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